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  
配合饲料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

检测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建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毕琳

项目负责人：何启绥

报告编写人：崔雯思

建设单位：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盖章)

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

检测中心 (盖章)

电话：17702232336

电话：022-68291982

传真：—

传真：022-68291986

邮编：300452

邮编：301605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地址：天津市静海子牙经济技术凯

洛河道 10 号

发区子兴南道 2 号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6
三、生产工艺流程.....	17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处置设施及风险设施.....	21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七、验收监测内容.....	43
八、验收监测结果.....	45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图：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3：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	
附件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	
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确认函	
附件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7：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8：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9：检测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洛河道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配合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1 万元	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9 万元	比例	2.2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发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发布实施）；</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发布）；</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日修改，2017年10月1日实施）；</li> <li>7.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li> <li>8.《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li> <li>9.《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li> </ol>				

	<p>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0.《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11.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15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天津市环保局 津环保固函〔2015〕590号《天津市&lt;声环境质量标准&gt;适用区域划分》（2022年修订版）；</p> <p>13.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0〕113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9月28日印发）；</p> <p>13.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发布实施）；</p> <p>14.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施行）；</p> <p>15.生态环境部 [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7.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7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7月11日发布，2019年8月22日起实施）；</p> <p>18.国务院 国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发布，2021年3月1日起实施）；</p> <p>1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2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21.《关于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19〕38号）；</p> <p>22.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城市环境管理局关于第一次修订《天津港保税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的公告津保审批发〔2021〕12号；</p>
--	--

	<p>23.《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及级别如下：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粗粉碎、超微粉碎、干燥以及冷却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和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规定的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锅炉执行《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8	44.5	5.8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氨	—	44.5	3.4	0.20	
硫化氢	—	44.5	0.34	0.0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44.5	—	20（无量纲）	

表1-2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餐饮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表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20)
氮氧化物	50		

二氧化硫	20		
一氧化碳	95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见表1-4所示：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位置	污染物	DB12/356-2018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总排 污口	pH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氨氮	45	mg/L
	总氯	8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5所示：

表 1-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东、南、西、 北侧	3类	65	5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2.1 前言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26%。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2068号，占地面积为5374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5586.52m<sup>2</sup>。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关于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19]38号）环评批复，2019年10月建设，于2021年4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

本项目目前建设了2条膨化鱼料生产线和4条颗粒虾料生产线，另三条颗粒虾料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后期再进行建设，由于尚未确定这三条生产线的建设时间，为保证项目能够正常进行，故根据目前项目进度情况对已建设的6条生产线进行第一阶段的验收。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于2023年3月受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保竣工的验收工作。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20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方法要求和规定》，2023年4月6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并于2023年5月8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5.11-5.22、6.15、9.12-9.13、11.08-11.09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建设地点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洛河道10号，厂区中心坐标经纬度为E117°47'37.51"，N38°55'04.79"。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洛河道，隔路为春金（天津）油脂有限公司，西侧为渤海三十七路，北侧为路易达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

### 2.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目前建设了 2 条膨化鱼料生产线和 4 条颗粒虾料生产线，另三条颗粒虾料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后期再进行建设，现对已建设的 6 条生产线进行验收，主要建设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 B 区，内设置 2 条膨化鱼料线和 7 条颗粒虾料线，主要包含混合、粉碎、挤压膨化、制粒等工序。	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 B 区，内设置 2 条膨化鱼料线和 4 条颗粒虾料线，主要包含混合、粉碎、挤压膨化、制粒等工序。
	预混料车间	/	新增一个预混料车间，位于原料车间内，主要用于混料。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的生产车间 A 区，主要存储项目生产所需原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的生产车间 C 区，主要存储项目产品，袋装存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院物料储罐下方，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院内，是一个 10m <sup>2</sup> 的智能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储放散装原料，共 28 个，每个容积 192m <sup>3</sup>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储放散装原料，共 14 个，每个容积 192m <sup>3</sup> 。
	储罐	稀硫酸溶液和次氯酸钠溶液由储罐存储，稀硫酸溶液和次氯酸钠溶液储罐容积均为 10m <sup>3</sup> 。	现场无稀硫酸溶液和次氯酸钠溶液储罐，喷淋系统物料为含二氧化氯成分的药剂。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和餐厅，主要用于公司人员的办公生活以及日常就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房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门卫和接待室，主要用于门卫看守及接待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工程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园区市政供电管网。	
	制冷	夏季制冷采用空调，生产车间不设置制冷设施。	
	制热	综合楼和辅助用房冬季供热由天津津能临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车间不设置采暖设施。	综合楼和辅助用房冬季供热由厂内天然气供热设施提供，生产车间不设置采暖设施。
	水蒸汽	生产使用水蒸汽由天津津能临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正常情况使用园区蒸汽，园区停气或特殊情况下使用

			自有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项目 5 台粗粉碎机（A1~A5）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3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B1~B3）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sub>1</sub> 排放。</p> <p>②项目 3 台超微粉碎机（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 B4、2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 B5~B6）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③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C1）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B7~B9）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④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C2）和 2 台冷却器（D1~D2）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p> <p>⑤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7 台冷却器（D3~D9）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p>	<p>①本项目 5 台粗粉碎机和 1 台大麦脱皮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考虑到安全因素，避免高架源，排气筒整体由原来的 48m 降低到 44.5m）；1 台膨化鱼料线冷却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 <p>②本项目 4 台超微粉碎机（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③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和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④ 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和 1 台膨化气力输送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p>

		<p>⑥原料库封闭设置，投料期间门窗关闭，项目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库内。</p> <p>⑦散装原料卸料产生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内。</p> <p>⑧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的排放口排放。</p> <p>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池体均封闭设置，同时定期喷洒植物提取液等天然除臭剂，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p>	<p>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设备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p> <p>⑤ 本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4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膨化鱼料线中 2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7 台抽粉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p> <p>⑥原料车间封闭设置，投料期间门窗关闭，项目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车间内。</p> <p>⑦散装原料卸料产生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内。</p> <p>⑧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的排放口排放。</p> <p>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p>
--	--	--	--

			异味的池体均封闭设置，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 ⑩锅炉废气由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或者达标排放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一起由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产生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污泥、杂质（石子、杂草等）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污泥、杂质（石子、杂草等）分类收集后由城管委清运； ③废 25L 及以下塑料桶、沾染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④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本项目为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 (万 t/a)	产品用途	实际建设中年产量 (万 t/a)
1	膨化鱼料	7.2	主要用作鱼饲料	7.2
2	颗粒虾料	16.8	主要用作虾饲料	9.6

## 2.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实际建成情况

1	玉米	粒状	6759.7	113	货柜运输	筒仓	本次原辅料使用量均约为总量的 70%。
2	小麦	粒状	20279.3	338	货柜运输	筒仓	
3	芝麻粕	粒状	8111.7	135	货柜运输	筒仓	
4	豆粕	粒状	22532.6	375	货柜运输	筒仓	
5	棉粕	粒状	9914.3	165	货柜运输	筒仓	
6	菜粕	粒状	9914.3	165	货柜运输	筒仓	
7	花生粕	粒状	6759.8	110	货柜运输	筒仓	
8	棕榈粕	粒状	9914.3	165	袋装	原料车间	
9	玉米胚芽粕	粒状	4055.9	68	袋装	原料车间	
10	膨润土	粉状	2703.9	45	袋装	原料车间	
11	小麦次粉	粉状	20279.3	338	袋装	原料车间	
12	谷物 DDG	粉状	9914.3	165	袋装	原料车间	
13	磷酸二氢钙	粉状	2027.9	34	袋装	原料车间	
14	面粉	粉状	15772.8	260	袋装	原料车间	
15	木薯	粒状	6753	120	袋装	原料车间	
16	猪油渣	粒状	8111.7	135	袋装	原料车间	
17	鸡肉粉	粉状	8111.7	135	袋装	原料车间	
18	鱼油	液体	676	10	桶装	原料车间	
19	鱼粉	粉状	20279	340	袋装	原料车间	
20	豆油	液体	2703.4	45	桶装	原料车间	
21	磷脂油	液体	3379.9	56	桶装	原料车间	
22	花生仁饼	块状	6759.8	120	袋装	原料车间	
23	虾壳粉	粉状	4731.8	78	袋装	原料车间	
24	棉籽蛋白	粉状	5407.8	90	袋装	原料车间	
25	鱿鱼膏	膏状	5407.8	90	桶装	原料车间	
26	玉米蛋白粉	粉状	6759.8	110	袋装	原料车间	
27	谷氨酸渣	块状	5858.5	95	袋装	原料车间	
28	大米蛋白粉	粉状	6172.7	102	袋装	原料车间	

表 2-4 喷淋系统物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变化情况
----	----	----	-----	-------	------	------

1	喷淋系统物料	含二氧化氯成分的药剂	0.6t/a	0.2	原料车间	环评批复中喷淋系统物料为20%硫酸和15%次氯酸钠
---	--------	------------	--------	-----	------	---------------------------

##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实际建成情况
1	锤片式粉碎机	2	2	原料粗粉碎	与环评一致
2	超微粉碎机	4	3	原料超微粉碎	现安装 3 台
3	猪油渣粉碎机	1	1	猪油渣粗粉碎	与环评一致
4	缝包输送机	2	2	成品输送	
5	膨化机	2	2	生产膨化饲料设备（主机）	
6	烘干机	2	2	烘干成品	
7	冷却器	2	3	冷却成品	
8	喷涂机	2	2	喷涂油脂	与环评一致
9	分级筛	4	4	筛分成品	
10	打包称	2	2	打包成品	
11	双轴浆叶式混合机	3	3	混合搅拌	
12	双轴浆叶式混合机	1	1	混合搅拌	
13	锤片式粉碎机	2	3	原料粗粉碎	现安装 3 台
14	超微粉碎机	5	4	原料超微粉碎	现安装 4 台
15	缝包输送机	10	7	成品输送	现安装 7 台
16	制粒机	7	4	生产虾料颗粒饲料设备（主机）	现安装 4 台
17	熟化器	7	2	熟化成品	现安装 2 台
18	冷却器	7	4	冷却成品	现安装 4 台
19	分级筛	4	4	筛分成品	与环评一致
20	打包称	7	7	打包成品	
21	空压机	2	2	辅助设备	
22	刮板输送机	22	22	物料输送，辅助生产	
23	螺旋输送机	81	81	物料输送，辅助生产	
24	提升机	27	27	物料输送，辅助生产	

25	旋风除尘器	23	23	除尘	
26	脉冲除尘器	20	20	除尘	
27	喷淋洗涤塔	16	16	除臭+除尘	
28	引风机	5	5	生产车间 B 区	
29	引风机	9	9		
30	引风机	2	2		
31	引风机	2	2		
32	引风机	7	7		
33	引风机	1	1		
34	引风机	4	4	生产车间 A 区	
35	引风机	2	2	散装原料卸料	
36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1	“调节预处理+气浮+接触氧化+MBR 膜”工艺，用于处理喷淋废水	
37	筒仓	28	14	存储散装原料	现有 14 个

## 2.6 公用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喷淋系统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达标排放；绿化用水蒸发消耗或者进入土壤，不产生废水。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4) 采暖及制冷

综合楼和辅助用房冬季供热由厂内天然气供热设施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生产车间不设置制冷、采暖设施。

### (5) 水蒸汽

本项目生产用水蒸汽正常情况下由园区提供，特殊情况下使用备用锅炉。

### (6) 其他

本项目在综合楼设置员工休息室和食堂，员工休息室设置淋浴设施。



##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0 人，具体岗位分工有行政及生产管理人员 8 人、财务人员 6 人、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80 人、销售业务人员 50 人、采购业务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 2 人、质量检验和控制人员 4 人。其中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单班 8h，三班制，一天生产 24h，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h/a。其他职工一天工作 8h，工作时间为 2400h/a。

## 2.8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与环评相比具体变化如下：

1) 本项目环评时建设 2 条膨化鱼料线和 7 条颗粒虾料线，实际生产第一阶段建设 2 条膨化鱼料线和 4 条颗粒虾料线，剩余 3 条颗粒虾料线及相关设备留作后期安装并验收。

2) 本项目生产规模环评时为 24 万 t/a，第一阶段建设为 16.8 万 t/a。

3) 本项目环评本项目喷淋系统使用的是稀硫酸溶液和次氯酸钠溶液，现喷淋系统物料为含二氧化氯成分的药剂。二氧化氯泡腾片。（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本项目拟采用“酸洗塔”+“氧化塔”处理异味，利用稀硫酸作为酸洗塔洗涤液，与废气中的氨气进行中和反应，去除臭气中的氨气组分；利用次氯酸钠作为碱洗塔洗涤液，吸收废气中的硫化氢等酸性气体，去除臭气中的硫化氢等酸性气体组分。实际施工建设过程中，考虑硫酸、次氯酸钠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厂内设置储罐暂存上述物质，存在一定的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及环境风险；硫酸、次氯酸钠可能在洗涤吸收的过程中，产生伴生污染物及大量的酸、碱洗涤废水。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调整前端异味处置工艺为二氧化氯洗涤，替代“酸洗塔”+“氧化塔”处理异味，利用二氧化氯的强氧化性使恶臭气体成盐，反应如下： $4\text{H}_2\text{O}+8\text{ClO}_2+\text{H}_2\text{S}\rightarrow 8\text{ClO}_2^-+\text{SO}_4^{2-}+10\text{H}^++6\text{ClO}_2+\text{NH}_3+\text{OH}^-\rightarrow 6\text{ClO}_2^-+\text{N}_2+\text{H}_2\text{O}$ 采用二氧化氯溶液作为洗涤液，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二氧化氯的使用，降低了硫酸、次氯酸钠带来的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力好。）

4) 本项目新增了预混料车间、两个豆油油罐、两个磷脂油油罐和锅炉。

此外，本项目建设地点选址、生产工艺、环保工程方面较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均无变动。

## 2.9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喷淋系统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淋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部分蒸发，部分冷凝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日常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然后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情况见水平衡图所示。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量统计表

各类用水	用水基数	用水量 (m <sup>3</sup> /d)	循环水量 (m <sup>3</sup>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d)
生产用水	300d	36	84	—	—
喷淋系统用水	280d	5	60	—	—
	20d	65	60		60
用水循环用水	20d	60	60	—	—
绿化用水	10748.9m <sup>2</sup>	21.5	—	—	—
生活用水	150 人	12	—	90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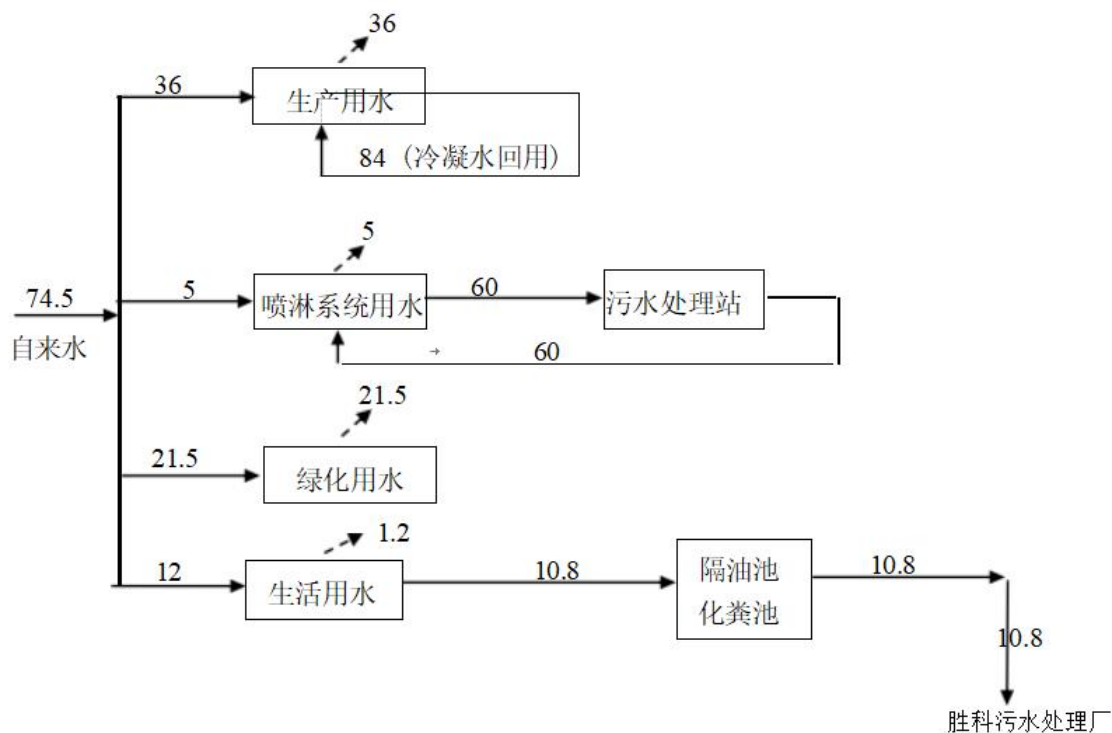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平日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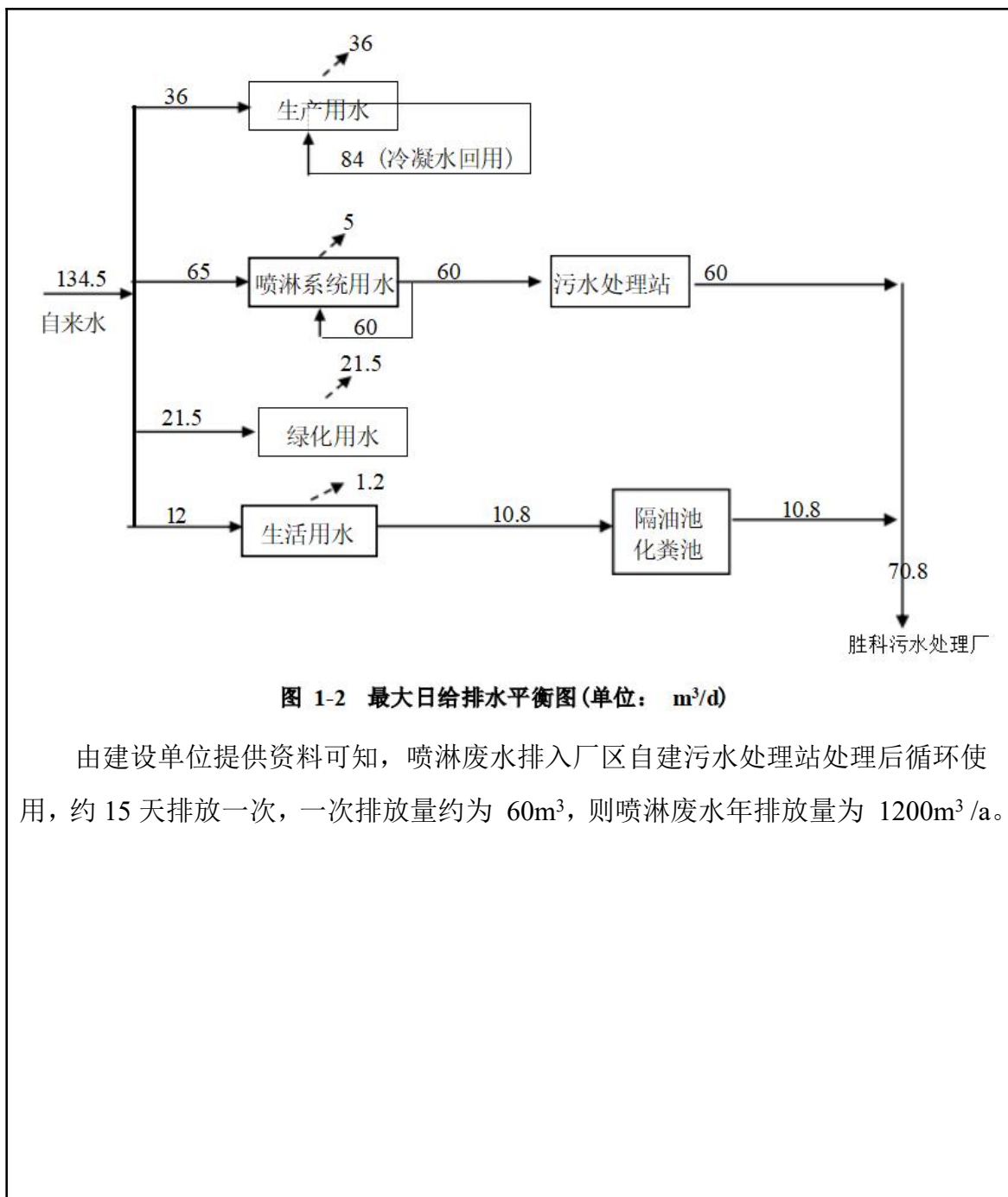


图 1-2 最大日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喷淋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约 15 天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约为 60m<sup>3</sup>，则喷淋废水年排放量为 1200m<sup>3</sup> /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 1.运营期工艺

本项目各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 (1) 膨化鱼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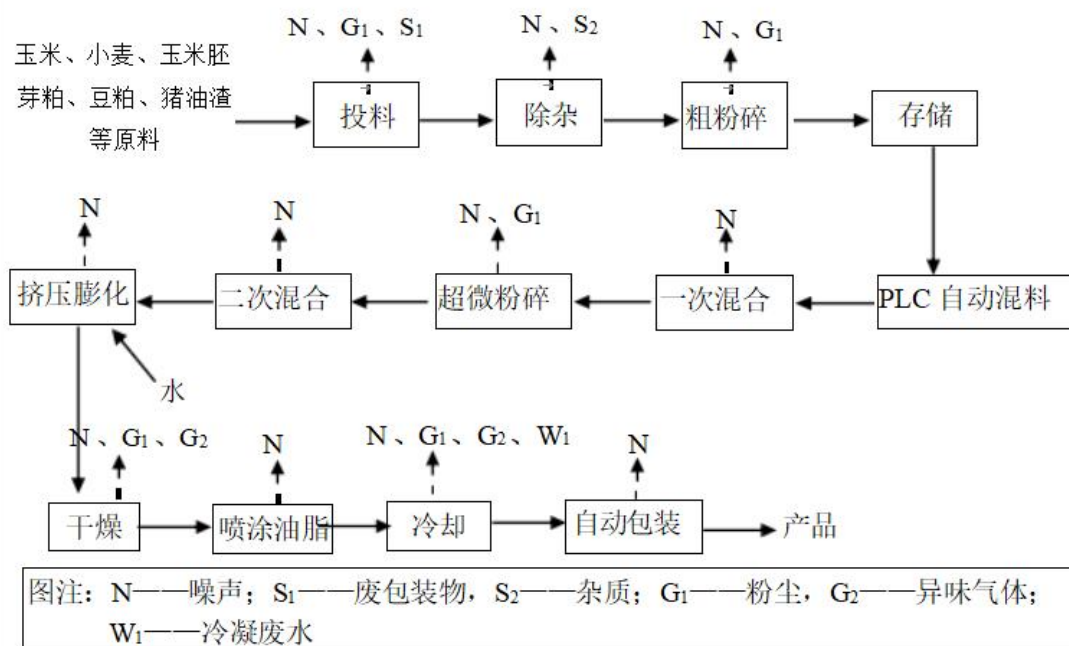


图 2. 膨化鱼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玉米、小麦、豆粕等散装原料经密闭货柜车辆运至厂内密闭筒仓存储，散装卸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G<sub>1</sub>。豆油、鱼油、大豆磷脂油等液体原料经货车运输至原料库内（桶装存储）。鱼粉、鸡肉粉等以袋装形式储存于原料车间，投料过程中，袋装原料人工划破编织袋后直接投进设置在原料库地面的负压进料口，然后经密闭专用管道自动输送至后续工序。整个投料过程在密闭原料库内进行，投料口以负压的形式吸取原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sub>1</sub>、废包装物 S<sub>1</sub>、噪声 N。

2) 除杂：投料后的原料通过永磁筒和过滤网去除石头、杂草等杂质，该过程会产生石头、杂草等废物 S<sub>2</sub> 和噪声 N。

3) 粗粉碎：为了后续原料更好的混合，需将大颗粒原料进行粗粉碎降低粒

度，具体操作为：原料通过相应的喂料器由顶部进料口喂入，进料导向板进入粉碎机，在高速旋转的锤片打击和筛板摩擦作用下，物料逐渐被粉碎，并在离心力和气流作用下穿过筛孔从底座出料口排除。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

4) PLC 自动配料、一次/二次混合：经过 PLC 自动计量，将粉碎后各物料按比例自动配料后经传送绞龙进入混合机，将各种物料充分混合。本工段采用双轴桨叶高效混合机，同时根据配方的需要可设置多个液体原料喷涂机。在混合过程中，通过微电脑控制原料添加的流量和添加的最佳时间，保证液体原料与固体原料充分混合均匀。混合过程在密闭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机及输送管道均密闭设置，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 超微粉碎：一次混合后，按照需求将物料二次粉碎，有利于产品颗粒内各组分均匀。超微粉碎利用超微粉碎机进行，工作原理为：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全密闭的超微粉碎机的粉碎仓内，经旋转的转盘研磨成超微颗粒，通过鼓风的形式吹出。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 N。

6) 挤压膨化：膨化是通过水分、热能、机械剪切和压力等综合作用对食品进行膨化的一种技术，目的为提高饲料的熟化程度、提高营养成分的消化利用率、有效杀灭有害病菌。挤压膨化分为前调质和膨化两个阶段：膨化的物料首先进入前调质阶段，利用高温水蒸汽将物料直接加热熟化至熔融态；然后熔融态物料进入成型模头前的高温高压区时，呈完全的流体状态，最后随模孔被挤出，物料中的溶胶淀粉体积也瞬间膨化，致使食品内部爆裂出许多微孔，体积迅速膨胀，从而形成质构疏松的膨化食品。膨化阶段采用水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并且需要加入额外的水（1 吨产品约加入 15% 的水）。水蒸汽由天津津能临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或使用自有锅炉提供。此工序在封闭设备中进行，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7) 干燥：干燥工序在于控制成品水分，保证储存期。利用水蒸汽的热能进行间接烘干，此过程产生粉尘 G1、异味气体 G2、噪声 N。

8) 喷涂油脂：利用喷涂机在干燥后的物料表面喷涂动植物油，可以提高饲料的能量水平，而且改善了颗粒饲料的外观质量。此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

9) 冷却：干燥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管道送至冷却器进行冷却，冷却采用冷风冷

却。此过程产生粉尘 G1、异味气体 G2、噪声 N、冷凝废水 W1。

10) 自动包装：经过冷却后的饲料进入包装工序包装，即为成品。

## (2) 颗粒虾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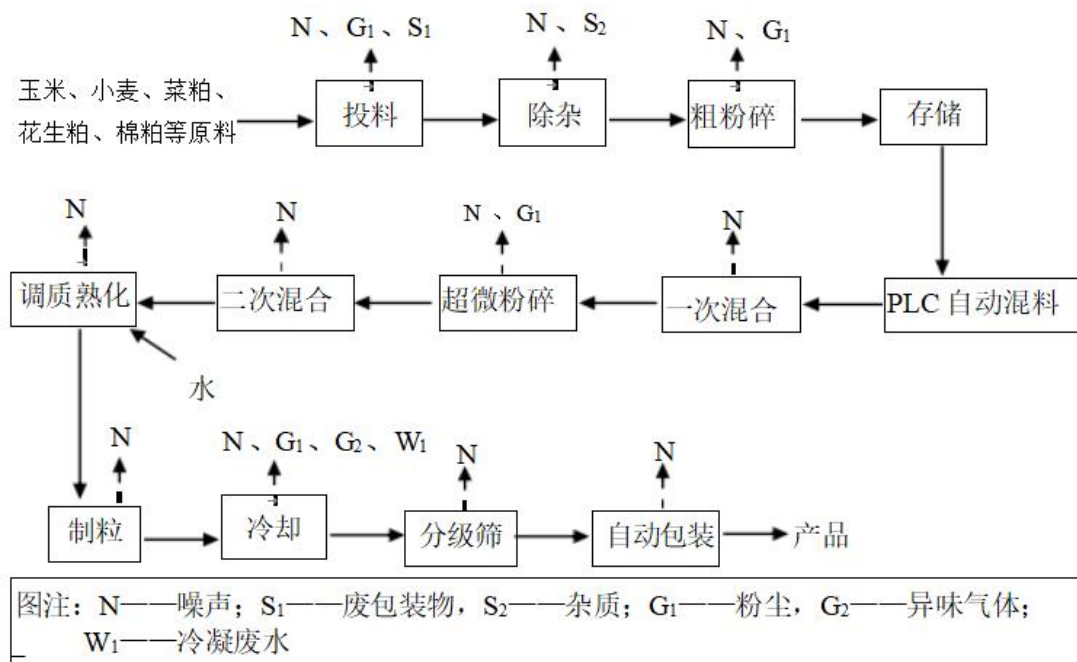


图 3 颗粒虾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颗粒虾料生产工艺中投料、除杂、粗粉碎、PLC 自动配料、一次/二次混合、超微粉碎等工序叙述和排污参考膨化鱼料生产工艺。

1) 调质熟化：来自混合阶段的物料通过调制器进行调质熟化，调制器主要由桨叶和喷嘴组成，在调制器中喷入蒸汽，使物料在调制器内均匀混合并软化，有利于颗粒成形。此过程需要加入额外的水。水蒸汽由天津津能临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或使用自有锅炉提供。此工序在封闭设备中进行，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 制粒：经过调质熟化的物料直接进入制粒机造粒。此工序在封闭设备中进行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冷却：干燥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管道送至冷却器进行冷却，冷却采用冷风冷却。此过程产生粉尘 G1、异味气体 G2、噪声 N、冷凝废水 W1。

4) 分级筛：制粒过程会产生一部分粒径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因此制粒后的

颗粒饲料需要筛分成颗粒整齐大小均匀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饲料再进入制粒机重新制粒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

5) 自动包装：经过冷却后的饲料进入包装工序包装，即为成品。

##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处置设施及风险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设备噪声以及固废。

### 4.1 大气污染物

####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粗粉碎、超微粉碎、干燥、冷却、投料工序和散装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干燥和冷却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除杂、配料、混合、喷涂油脂、挤压膨化、调质熟化、制粒工序采用全密封设备，设备只留有进料口和出料口，并且设备之间进料口和出料口均由密闭管道连接，因此以上工序的设备运行中无粉尘或者异味气体逸散，无粉尘产生。

项目粉尘成分主要为玉米粉、豆粕等原料，以颗粒物计。饲料挤压膨化、制粒等加工过程采用蒸汽加热，原料中的鱼粉、豆粕等物质受热会散发出异味气体，参考其他水产饲料生产项目和查阅相关文献，异味气体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实际产生异味气体的过程包括：挤压膨化、干燥、调质熟化、制粒和冷却，但本项目只有干燥和冷却工序的设备设置废气出气口，膨化机与烘干机通过管道密闭连接，熟化机和制粒机与冷却器通过管道密闭连接，故饲料挤压膨化、调质熟化和制粒等加热过程的废气均由冷却和干燥工序的设备排放。

综上，与产污工序相对应的设备为：5 台粗粉碎机（膨化鱼料线和颗粒虾料线混用）、9 台超微粉碎机（其中 4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5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2 台烘干机、9 台冷却器（其中 2 台膨化鱼料冷却器、7 台颗粒虾料冷却器）。其中 5 台粗粉碎机、9 台超微粉碎机、2 台烘干机、9 台冷却器设备的出气口均由密闭管道直接连接引风机和环保设备，收集效率均为 100%，可以杜绝无组织废气产生。项目原料车间设置 4 个地面投料口，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车间内。预混车间设置 1 个投料口，1 台脉冲除尘器，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预混车间内。散装原料卸料过程在卸料棚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内。

针对本项目饲料生产工序的产污特点，建设单位设置 34 台脉冲除尘器和 4 台水喷淋塔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 6 套二级喷淋塔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异



味气体。同时设置 5 根排气筒(P<sub>1</sub>~P<sub>5</sub>), 高度均为 44.5m。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粗粉碎、超微粉碎、干燥、冷却、投料工序和散装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干燥和冷却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

##### ①排气筒 P1

本项目 5 台粗粉碎机和 1 台大麦脱皮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 台膨化鱼料线冷却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 ②排气筒 P2

本项目 4 台超微粉碎机（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 ③排气筒 P3

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和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 ④排气筒 P4

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和 1 台膨化气力输送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设备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 ⑤排气筒 P5

本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4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

一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膨化鱼料线中 2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7 台抽粉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

### ① 散装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散装原料通过卸料棚地面进料口进入筒仓，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主要成分为菜粕、豆粕等，建设单位拟在产尘点设置 2 台引风机和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中。

### ② 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口位于原料车间内，共设有 4 个地面投料口，设置 4 台脉冲除尘器，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车间内。预混车间设置 1 个投料口，1 台脉冲除尘器，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预混车间内。

## 3) 污水处理站异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均溶于废水中，运行过程中异味气体产生量极少，气体无组织排放。

## 4) 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水蒸汽正常情况下由园区提供，特殊情况下使用备用锅炉，尾气最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置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的去除率高于 85%，净化后的油烟尾气由一根 18.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4.2 废水污染物

厂区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淋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部分蒸发，部分冷凝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日常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由化粪池

池处理,然后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总氯、动植物油类。

####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轴浆叶式混合机、锤片式粉碎机、超微粉碎机、猪油渣粉碎机、刮板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缝包输送机、空压机、膨化机、提升机、烘干机、冷却器、喷涂机、分级筛、制粒机、环保设备风机及循环水泵。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

####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杂质、污泥和粉尘,废包装材料、杂质和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的投料工序。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处设置两个独立房间和一个半敞开式铁皮箱进行固体废物的收集,固废箱位于本项目厂区的北侧。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的垃圾桶中,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以上固体及液体废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在厂区内面积为10m<sup>2</sup>智能化危废间内,内部地面涂有防渗漆;危废间应防雨,窗户应做到防晒避光,实验室废试剂液等使用1000L的吨桶暂存,废液桶上应贴有相应的橙黄色的危险废物标牌,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管理,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标识。设立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警示标志,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9 万，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收集、固废收集处理处置、排污口规范化等，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9%。

表 4-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环保措施	初步设计措施	实际建成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来源主要包括投料、粗粉碎、超微粉碎、食堂、锅炉产生的废气。	<p>①项目 5 台粗粉碎（A1~A5）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3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B1~B3）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 <p>②项目 3 台超微粉碎机（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 B4、2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B5~B6）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脉冲除尘+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③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C1）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塔+氧化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B7~B9）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④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C2）和 2 台冷却器（D1~D2）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p>	与环评相同	<p>①本项目 5 台粗粉碎机和 1 台大麦脱皮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 台膨化鱼料线冷却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 <p>②本项目 4 台超微粉碎机（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③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和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④ 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和 1 台膨化气力输送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p>

		<p>“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p> <p>⑤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7 台冷却（D3~D9）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p> <p>⑥原料库封闭设置，投料期间门窗关闭，项目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库内。</p> <p>⑦散装原料卸料产生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内。</p> <p>⑧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的排放口排放。</p> <p>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池体均封闭设置，同时定期喷洒植物提取液等天然除臭剂，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p>	<p>行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设备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p> <p>⑤ 本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4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膨化鱼料线中 2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7 台抽粉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p> <p>⑥原料车间封闭设置，投料期间门窗关闭，项目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车间内。</p> <p>⑦散装原料卸料产生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内。</p> <p>⑧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的排放口排放。</p> <p>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池体均封闭设置，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p> <p>⑩锅炉废气由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或者达标排放至胜利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一起由污水管网排</p>	<p>与环评相同</p> <p>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定期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一起由污水管网排入胜利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氯。	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检查结果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与环评相同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城管委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废物、废 25L 及以下废液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相同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同

#### 4.6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26%。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津保审环准〔2019〕38 号。2019 年 10 月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于 2023 年 4 月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查阅了该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如下：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由 1 人兼职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工作。

#### （1）机构设置和职能

有效的环境管理需要一个设置合理的环保机构。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实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该部门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 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 （2）环境管理措施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 ①对环保治理装置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的有效治理；
- ②加强环境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 （1）日常环境监测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建设单位应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针对全厂的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 全厂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P3 出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 P4 出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 P5 出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1 次/年
	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总氯	1 次/季度

#### 4.7 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0 饲料加工 132—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属于登记管理管理范围之内。目前本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20116MA06JERY4A001X，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3。

#### 4.8 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120308-2021-015-L（见附 4 所示）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5.1.1 项目概况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购置在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的工业用地新建工厂，拟建设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本项目投资15400万元，该资金由中外合资公司股东自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374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5586.52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一栋（主体6层、局部1层）、5层综合楼一栋、2层辅助房一栋。项目主要建设2条水产膨化鱼料线和4条颗粒虾料线，设计年产膨化鱼料7.2万吨，颗粒虾料9.6万吨，共计16.8万吨，主要工艺为混合、粉碎、挤压膨化、制粒等工序。劳动定员150人，年生产300d（7200h/a）。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正）的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设备选型不属于国家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02]第 122 号）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津发改投资〔2015〕121 号）规定的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中禁止类和许可类项目。根据《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的通知》（津滨发改投资发〔2018〕22 号），本项目不在滨海新区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内，不属于滨海新区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三、制造业-（一）农副产品加工业-16.安全高效环保饲料”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特别管理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政策。

#### 5.1.3 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临港工业区，临港工业区始建于2003年6月，2010年底临港工业区和临港产业区整合为一个功能区，统称“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已取得“关

于对临港工业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津环保滨函[2010]363 号）。天津临港工业区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为：以大型、重型、成套装备制造为龙头，带动配套产品和通用设备制造，完善装备研发转化和现代物流，形成重型装备优势产业集群。《临港工业区分区规划》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引导产业生态化集聚，构件重型装备制造、化工产业、粮油储备加工业三大循环经济产业共生体系；形成能源集成共享系统，大力发展绿色、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其他饲料加工业 C1329”，在运营期严格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允许进入园区。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项目中心位置坐标：经度：117°47'37.51"，纬度：38°55'04.79"），购买工业用地建设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地块四至：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洛河道，隔路为春金（天津）油脂有限公司；西侧为渤海三十七路；北侧为路易达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占用《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生态用地。厂址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该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5.1.4 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 **5.1.4.1 环境空气**

2019 年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中滨海新区环境空气中基本因子 S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年均值要求，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年均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天津市大力推进《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加快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农村居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重点

行业及港口运输“公转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狠抓环保监管执法，严格督察考核问责，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各项任务。

#### 5.1.4.2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临港工业区内，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监测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5.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5.1.5.1 大气污染物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5台粗粉碎机（A1~A5，膨化鱼料线和颗粒虾料线混用）、7台超微粉碎机（其中3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 B1~B3、4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 B5~B8）、2台烘干机（C1~C2）、7台冷却器（其中3台膨化鱼料冷却器 D1~D3、4台颗粒虾料冷却器 D3~D6）设备的出气口均由密闭管道直接连接引风机和环保设备，收集效率均为100%，可以杜绝无组织废气产生。项目原料库设置4个地面投料口，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车间内。预混车间设置1个投料口，1台脉冲除尘器，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预混车间内。散装原料卸料过程在卸料棚中进行，产生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内。

本项目5台粗粉碎机和1台大麦脱皮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44.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1台膨化鱼料线冷却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44.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4台超微粉碎机（1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3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44.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1台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

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和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和 1 台膨化气力输送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设备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本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4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膨化鱼料线中 2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7 台抽粉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根据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处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污染物总排放量较少，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1.5.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通过现有污水管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1.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厂区内各机械设备、废气收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100 dB（A）。根据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

叠加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 5.1.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杂质、污泥、粉尘)、危险废物(机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杂质和污泥交由城管委定期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线。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废物、废 25L 及以下塑料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集中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规范处置,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1

### 5.3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5-1 批复中环保设施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与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投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p>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的工业用地新建工厂内,建筑面积 35586.52 平方米,符合区域总体规划。</p> <p>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 2 条水产膨化鱼料线和 7 条颗粒虾料线,设计年产膨化鱼料 7.2 万吨,颗粒虾料 16.8 万吨,共计 24 万吨,主要工艺为混合、粉碎、挤压膨化、制粒等工序。项目总投资为</p>	<p>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的工业用地新建工厂内,建筑面积 35586.52 平方米,符合区域总体规划。</p> <p>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 2 条水产膨化鱼料线和 4 条颗粒虾料线,年产膨化鱼料 7.2 万吨,颗粒虾料 9.6 万吨,共计 16.8 万吨,主要工艺为混合、粉碎、挤压膨化、制粒等工序。项目总投</p>	否

	<p>2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71 万，占总投资的 1.23%，主要用于废气和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p>	<p>资为 2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19 万，占总投资的 2.26%，主要用于废气和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p>	
<p>废气</p>	<p>①项目 5 台粗粉碎机(A1~A5)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3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 (B1~B3) 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 <p>②项目 3 台超微粉碎机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 B4、2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 B5~B6) 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③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 (C1) 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 (B7~B9) 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④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 (C2) 和 2 台冷却器 (D1~D2) 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p>	<p>①本项目 5 台粗粉碎机和 1 台大麦脱皮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 台膨化鱼料线冷却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 <p>②本项目 4 台超微粉碎机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 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③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和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④ 本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和 1 台膨化气力输送机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先经</p>	<p>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条款相关规定第八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第十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可知不属于重大变更)</p>

	<p>⑤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7 台冷却器 (D3~D9) 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 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 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p> <p>⑥原料库封闭设置, 投料期间门窗关闭, 项目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 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库内。</p> <p>⑦散装原料卸料产生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 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内。</p> <p>⑧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的排放口排放。</p> <p>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池体均封闭设置, 同时定期喷洒植物提取液等天然除臭剂, 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p>	<p>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 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 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设备去除异味, 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p> <p>⑤ 本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4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 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 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膨化鱼料线中 2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 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 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7 台抽粉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p> <p>⑥原料车间封闭设置, 投料期间门窗关闭, 项目投料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 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原料车间内。</p> <p>⑦散装原料卸料产生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除尘器除尘, 尾气最后无组织排放至卸料棚内。</p> <p>⑧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的排放口排放。</p> <p>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p>	
--	--	---	--

		异味的池体均封闭设置，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 ⑩锅炉废气由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拟建设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地上），设计处理水量为 90m <sup>3</sup> /d，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或者达标排放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一起由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地上），处理水量为 200m <sup>3</sup> /d，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或者达标排放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一起由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产生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污泥、杂质（石子、杂草等）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②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污泥、杂质（石子、杂草等）分类收集后由城管委清运；③沾染废物、废 25L 及以下废液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④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否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P1、P2、P3、P4、P5，食堂油烟总排口、锅炉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总排口。	/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饲料加工业 C1329”，无发酵工艺。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的行业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否



	<p>别，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待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管理要求后，企业按照新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p>	<p>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0 饲料加工 132—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属于登记管理管理范围之内。目前本项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20116MA06JERY4A001X，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3。</p>	
<p>应急预案</p>	<p>为了提高预防和应对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实施有效的预防和监控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并通过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迅速响应和开展有效的应急行动能力，有效消除、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和影响。</p>	<p>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备案号 120308-2021-015-L）。</p>	<p>/</p>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其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 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1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计》(HJ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0.03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6.2 监测仪器

对监测涉及所有的采样设备和检测分析仪器等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稳定、准确。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

表 6-2 所用检测仪器量值溯源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主要仪器			量值溯源方式	有效期
		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36	ZSTYQ131	检定	达标
2	COD	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检定	达标
3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ZSTYQ41	检定	达标
4		酸式滴定管	25ml, A 级	SDDG-50-2-HF	检定	达标
5	悬浮物	恒温干燥箱	DHG-9023A	ZSTYQ106	检定	达标
6		电子分析天平	ME155DU	ZSTYQ130	检定	达标
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检定	达标
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检定	达标
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ZSTYQ5	检定	达标
10	总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检定	达标
11	$L_{eq}(A)$	多功能声级计	HS6298B+	ZSTYQ53	检点	达标
12	低浓度颗粒物	分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UINTIX65-1CN、HJ-150	ZSTYQ35、ZSTYQ155	检定校准	达标
13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检定	达标

14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检定	达标
15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9	检定	达标
16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9	检定	达标
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	ZSTYQ170	检定	达标
18	一氧化碳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9	检定	达标
19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ZSTYQ5	检定	达标

### 6.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检测分析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上岗，均具备内审员资格证和仪器操作上岗资格证。

### 6.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流转、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等的要求进行。

选择的分析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水样采集，要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采样前，所有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采样器具应进行抽检，每批次水样应带全程序空白，与采集的水样一起交接测试，每批样品至少测 10%的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应测定一个标准曲线中间浓度的标准溶液；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 10%加标样品。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等技术要求对监测布点、采样、保存、运输至实验室检测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以及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对报送的分析数据，实验室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等质控手段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要求对布点、仪器校准、数据处理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1）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 GB/T3785.1-2010《电声学 声级计 第一部分：规范》的规定。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声级校准器等，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2）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仪器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测量；

（4）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检测负责人和报告审核人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污水总排放口	pH、SS、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总氯、动植物油类	2	4 次/周期
2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SS、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总氯、动植物油类	2	2 次/周期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SS、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总氯、动植物油类	2	2 次/周期

#### 7.1.2 废气

##### 7.1.2.2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1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2	3 次/周期
2	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	2	3 次/周期
3	排气筒 P3 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3 次/周期
4	排气筒 P4 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3 次/周期
5	排气筒 P5 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3 次/周期
6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2	3 次/周期
7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后	油烟	2	1 次/周期

##### 7.1.2.3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3 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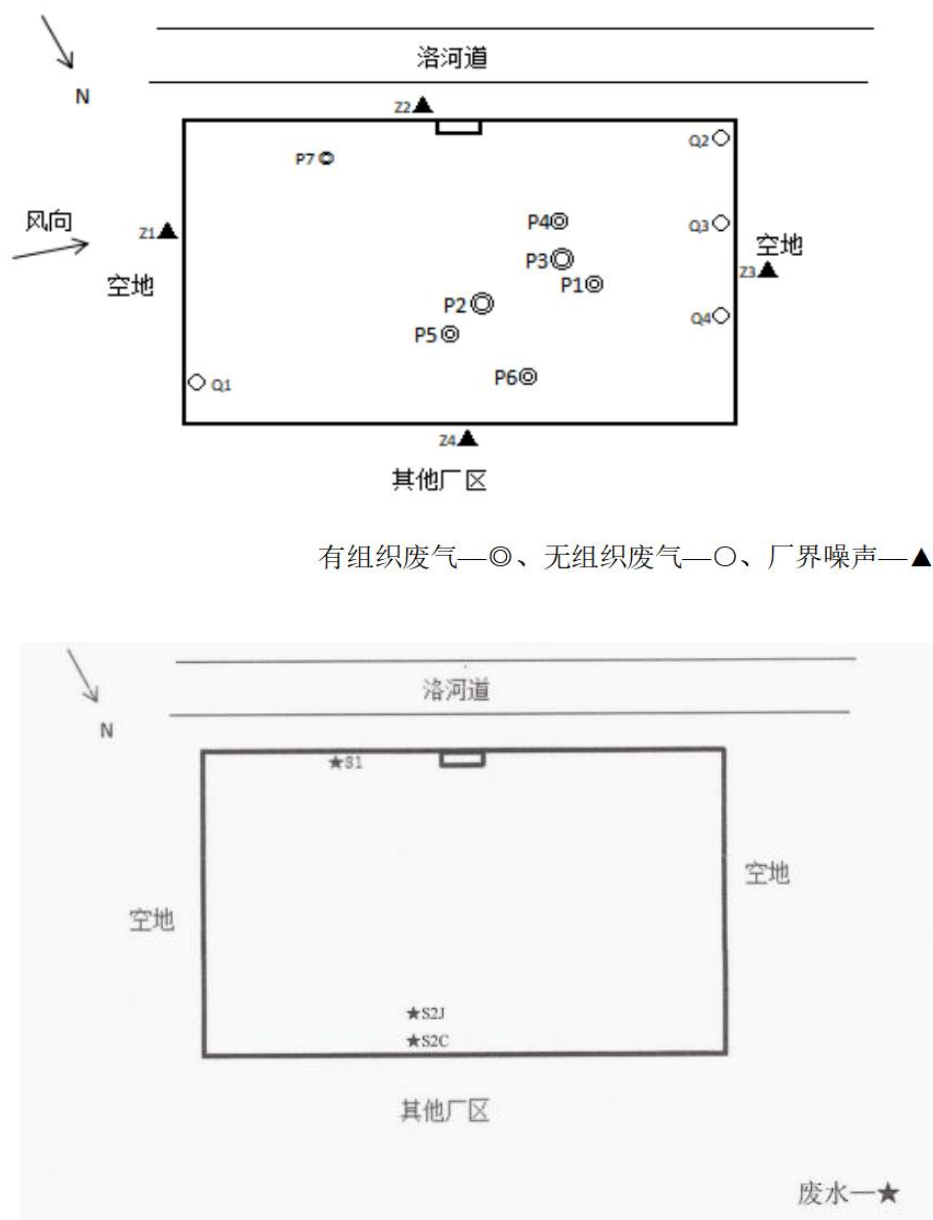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四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	2 次/周期（昼夜各 1 次）

###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配合饲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满足满负荷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本公司于 2023.5.11-5.22、6.15、9.12-9.13、11.08-11.09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现场不具备进口开口条件，不满足采样要求，只监测出口。



#### 8.2.1 废气监测结果

##### 8.2.1.1 有组织废气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23.05.11			2023.05.12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P1 废气净化设施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	8.3	8.0	8.2	8.9	7.5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6	0.226	0.211	0.229	0.241	0.213	5.8	达标
P2 废气净化设施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1.1	10.9	10.6	11.5	10.5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3	0.362	0.353	0.346	0.393	0.353	5.8	达标
P3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	5.2	5.9	4.8	5.7	5.2	18	达标



净化设施后		排放速率(kg/h)	0.263	0.244	0.265	0.227	0.279	0.246	5.8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0	0.015	0.017	0.017	0.019	0.02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75×10 <sup>-4</sup>	6.94×10 <sup>-4</sup>	7.49×10 <sup>-4</sup>	7.92×10 <sup>-4</sup>	9.32×10 <sup>-4</sup>	1.11×10 <sup>-3</sup>	0.34	达标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89	0.84	0.84	0.82	0.78	0.7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8×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3.76×10 <sup>-2</sup>	4.28×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3.76×10 <sup>-2</sup>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78	416	478	549	1000(无量纲)	达标
P4 废气净化设施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6×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5.8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45	0.041	0.040	0.036	0.038	0.034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2×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9.74×10 <sup>-4</sup>	8.92×10 <sup>-4</sup>	9.67×10 <sup>-4</sup>	7.84×10 <sup>-4</sup>	0.34	达标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2	1.44	1.39	1.29	1.40	1.34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2×10 <sup>-2</sup>	3.62×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3.55×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630	549	478	354	478	416	1000(无量纲)	达标	
P5 废气净化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1	1.3	ND	ND	ND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33×10 <sup>-2</sup>	4.84×10 <sup>-2</sup>	5.71×10 <sup>-2</sup>	2.23×10 <sup>-2</sup>	2.22×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5.8	达标

后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6	0.021	0.019	0.020	0.023	0.02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6×10 <sup>-3</sup>	9.35×10 <sup>-4</sup>	8.56×10 <sup>-4</sup>	8.97×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0.34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1.63	1.61	1.31	1.37	1.24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8×10 <sup>-2</sup>	7.16×10 <sup>-2</sup>	7.06×10 <sup>-2</sup>	5.85×10 <sup>-2</sup>	5.95×10 <sup>-2</sup>	5.61×10 <sup>-2</sup>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478	478	478	478	416	1000(无量纲)	达标
锅炉废气净化设施后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94×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4.61×10 <sup>-3</sup>	6.40×10 <sup>-3</sup>	4.19×10 <sup>-3</sup>	6.09×10 <sup>-3</sup>	1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5.70×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5.65×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2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110	0.117	0.119	0.105	0.107	0.123	5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kg/h)	5.70×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5.65×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95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根据表 8-2-1 的监测数据可知，排气筒 P1、P2 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炭黑尘、染料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3、P4、P5 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炭黑尘、染料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12/151-2020）排放限值要求。

### 8.2.1.2 无组织废气

表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2	3	4		
点位 Q1 厂界外 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3.05.17	0.273	0.282	0.268	/	肉眼不可见	达标
		2023.05.22	0.263	0.256	0.250	/		达标
	硫化氢	2023.05.17	0.004	0.004	0.003	/	0.02	达标
		2023.05.22	0.003	0.003	0.004	/		达标
	氨	2023.05.17	0.05	0.05	0.06	/	0.20	达标
		2023.05.22	0.03	0.03	0.03	/		达标
	臭气浓度（无 量纲）	2023.05.17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3.05.22	<10	<10	<10	<10		达标
点位 Q2 厂界外 下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3.05.17	0.282	0.288	0.287	/	肉眼不可见	达标
		2023.05.22	0.277	0.260	0.268	/		达标
	硫化氢	2023.05.17	0.003	0.003	0.003	/	0.02	达标
		2023.05.22	0.004	0.004	0.003	/		达标
	氨	2023.05.17	0.05	0.05	0.05	/	0.20	达标
		2023.05.22	0.04	0.04	0.05	/		达标
	臭气浓度（无 量纲）	2023.05.17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3.05.22	<10	<10	<10	<10		达标
点位 Q3 厂界外 下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3.05.17	0.298	0.292	0.272	/	肉眼不可见	达标
		2023.05.22	0.267	0.275	0.258	/		达标
	硫化氢	2023.05.17	0.004	0.0065	0.003	/	0.02	达标
		2023.05.22	0.004	0.003	0.003	/		达标
	氨	2023.05.17	0.07	0.06	0.07	/	0.20	达标
		2023.05.22	0.06	0.06	0.07	/		达标
	臭气浓度（无 量纲）	2023.05.17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3.05.22	<10	<10	<10	<10		达标
点位 Q4 厂界外	颗粒物	2023.05.17	0.291	0.295	0.278	/	肉眼不可见	达标
		2023.05.22	0.272	0.281	0.263	/		达标

下风向 参照点	硫化氢	2023.05.17	0.004	0.005	0.004	/	0.02	达标
		2023.05.22	0.004	0.004	0.004	/		达标
	氨	2023.05.17	0.06	0.05	0.06	/	0.20	达标
		2023.05.22	0.05	0.05	0.05	/		达标
	臭气浓度（无 量纲）	2023.05.17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3.05.22	<10	<10	<1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周边产生的氨、硫化氢的浓度及臭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恶臭污染物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 8.2.1.3 饮食业油烟

表 8-2-3 餐饮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基准灶头数 (个)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排 气筒	饮食业油 烟	2023.05.11	2.73	0.24	1.0	达标
		2023.05.22	2.73	0.2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餐饮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关限值要求。

### 8.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总氯。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 2 周期 4 频次的检测，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 2 周期 2 频次的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表 8-4 废水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限 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废水 总排 口	pH	2023.09.12	7.9	7.9	7.9	7.9	7.9	6~9	达标
		2023.09.13	7.8	7.9	7.9	7.9	7.9		达标
	COD	2023.09.12	168	173	168	171	170	500	达标
		2023.09.13	160	157	160	157	158		达标
	BOD <sub>5</sub>	2023.09.12	80.8	79.6	81.4	81.6	80.8	300	达标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09.13	80.2	78.8	82.0	78.6	79.9		达标
	悬浮物	2023.09.12	34	33	37	35	35	400	达标
		2023.09.13	37	39	36	35	37		达标
		2023.09.12	18.9	19.0	18.2	18.3	18.6		45
	2023.09.13	18.3	17.6	18.2	17.8	18.0	达标		
	总磷	2023.09.12	1.53	1.52	1.49	1.52	1.52	8	达标
		2023.09.13	1.63	1.56	1.58	1.52	1.57		达标
	总氮	2023.09.12	38.2	37.9	37.6	37.0	37.7	70	达标
		2023.09.13	37.0	35.5	38.6	38.2	37.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23.09.12	0.06L	0.06L	0.11	0.10	0.06L	100	达标
		2023.09.13	0.07	0.09	0.07	0.11	0.08		达标
	总氯	2023.09.12	0.06	0.07	0.07	0.06	0.06	8	达标
		2023.09.13	0.07	0.06	0.07	0.06	0.06		达标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2023.11.08	7.8	7.8	/	/	7.8	/
2023.11.09			7.8	7.8	/	/	7.8	/	
COD		2023.11.08	$1.20 \times 10^3$	$1.16 \times 10^3$	/	/	$1.18 \times 10^3$	/	/
		2023.11.09	$1.18 \times 10^3$	$1.18 \times 10^3$	/	/	$1.18 \times 10^3$		/
BOD <sub>5</sub>		2023.11.08	740	739	/	/	740	/	/
		2023.11.09	756	757	/	/	756		/
悬浮物		2023.11.08	58	38	/	/	48	/	/
		2023.11.09	43	38	/	/	40		/
氨氮		2023.11.08	56.5	54.1	/	/	55.3	/	/
		2023.11.09	55.6	55.1	/	/	55.4		/
总磷		2023.11.08	2.46	2.39	/	/	2.42	/	/
		2023.11.09	2.29	2.27	/	/	2.28		/
总氮		2023.11.08	96.5	95.9	/	/	96.2	/	/
		2023.11.09	92.9	93.2	/	/	93.1		/
动植物油类		2023.11.08	0.17	0.18	/	/	0.18	/	/
		2023.11.09	0.48	0.35	/	/	0.42		/
总氯		2023.11.08	0.19	0.18	/	/	0.19	/	/
		2023.11.09	0.20	0.19	/	/	0.20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2023.11.08	7.3	7.3	/	/	7.3	6~9	达标
		2023.11.09	7.3	7.3	/	/	7.3		达标
	COD	2023.11.08	199	204	/	/	202	500	达标
		2023.11.09	195	212	/	/	204		达标
	BOD <sub>5</sub>	2023.11.08	76.0	73.8	/	/	74.9	300	达标
		2023.11.09	68.8	73.6	/	/	71.2		达标
	悬浮物	2023.11.08	40	27	/	/	34	400	达标
		2023.11.09	39	37	/	/	38		达标

氨氮	2023.11.08	17.9	17.6	/	/	17.8	45	达标
	2023.11.09	17.2	17.0	/	/	17.1		达标
总磷	2023.11.08	0.658	0.680	/	/	0.669	8	达标
	2023.11.09	0.629	0.666	/	/	0.648		达标
总氮	2023.11.08	30.6	29.8	/	/	30.2	70	达标
	2023.11.09	29.6	29.8	/	/	29.7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23.11.08	0.07	0.09	/	/	0.08	100	达标
	2023.11.09	0.06L	0.06	/	/	0.06L		达标
总氯	2023.11.08	0.22	0.23	/	/	0.23	8	达标
	2023.11.09	0.25	0.24	/	/	0.24		达标
注：1) 执行标准：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2) 除 pH 外，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日均值判定是否达标；								

### 8.2.3 厂界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对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 2 周期，每周周期昼夜间各 1 次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 dB（A）、夜间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点位	结果值 dB（A）	所属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5.11 夜间	东侧厂界外	50	3 类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48			达标
	西侧厂界外	47			达标
	北侧厂界外	53			达标
2023.05.17 昼间	东侧厂界外	48	3 类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51			达标
	西侧厂界外	49			达标
	北侧厂界外	50			达标
2023.05.22 昼间	东侧厂界外	50	3 类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54			达标
	西侧厂界外	52			达标
	北侧厂界外	52			达标
2023.06.15 夜间	东侧厂界外	50	3 类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52			达标
	西侧厂界外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47			达标
注：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 以各监测频次的最大值判定是否达标；					

###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_i=C_i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 ：废水年排放量(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水最大排放量为：4440 m<sup>3</sup>/a，以及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的监测平均排放浓度，本项目年用水量 4440 吨。

废水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64 \times 3240 \times 10^{-6} + 203 \times 1200 \times 10^{-6} = 0.775 \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 $18.3 \times 3240 \times 10^{-6} + 17.4 \times 1200 \times 10^{-6} = 0.080 \text{t/a}$

总磷排放总量： $1.54 \times 3240 \times 10^{-6} + 0.658 \times 1200 \times 10^{-6} = 0.006 \text{t/a}$

总氮排放总量： $37.5 \times 3240 \times 10^{-6} + 30.0 \times 1200 \times 10^{-6} = 0.158 \text{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污染因子为低浓度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_i=C_i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 —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本项目年运行时数约为 7200h/a。

废气总量核算如下：

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 $G_{\text{颗粒物}} = 0.219 \times 7200 \times 10^{-3} = 1.58 \text{t/a}$

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量： $G_{\text{颗粒物}} = 0.365 \times 7200 \times 10^{-3} = 2.63 \text{t/a}$

排气筒 P3 颗粒物排放量： $G_{\text{颗粒物}} = 0.254 \times 7200 \times 10^{-3} = 1.83 \text{t/a}$

排气筒 P4 颗粒物排放量： $G_{\text{颗粒物}} = 0.012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86 \text{t/a}$

排气筒 P5 颗粒物排放量： $G_{\text{颗粒物}} = 0.039 \times 7200 \times 10^{-3} = 0.281 \text{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58 \text{t/a} + 2.63 \text{t/a} + 1.83 \text{t/a} + 0.086 \text{t/a} + 0.281 \text{t/a} = 6.41 \text{t/a}$

满足《关于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19]38 号）中批复颗粒物不高于 19.57 吨/年；COD 不高于 1.1 吨/年、氨氮不高于 0.104 吨/年、总磷不高于 0.0106 吨/年、总氮不高于 0.207 吨/年的要求。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购置在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的工业用地新建工厂，拟建设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项目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津保审环准〔2019〕38号。2019年10月建设，于2021年4月竣工。本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26%。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收集、固废收集处理处置、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与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受该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3.5.11-5.22、2023.6.15、2023.09.12-09.13、2023.11.08-11.09）车间设备正常运转，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氯。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 2 周期、每周期 2 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总氯均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轴浆叶式混合机、锤片式粉碎机、超微粉碎机、猪油渣粉碎机、刮板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缝包输送机、空压机、膨化机、提升机、烘干机、冷却器、喷涂机、分级筛、制粒机、环保设备风机及循环水泵运行时产生。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 2 周期、每周期昼、夜间各 1 次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 9.2.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粗粉碎、超微粉碎、干燥、冷却、投料工序和散装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干燥和冷却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

（1）5 台粗粉碎机和 1 台大麦脱皮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 台膨化鱼料线冷却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2）4 台超微粉碎机（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3）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气体，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和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4）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和 1 台膨化气力输送机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运行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两级喷淋洗涤塔”设备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5）本项目颗粒虾料线中 4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膨化鱼料线中 2 台冷却器产生的废气（粉尘、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两级喷淋洗涤塔”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7 台抽粉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一根 44.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经验收监测排气筒 P1、P2 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炭黑尘、染料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3、P4、P5 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炭黑尘、染料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关限值要求。锅炉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排放限值要求。

#### 9.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杂质、污泥和粉尘，废包装材料、杂质和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外售，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的投料工序。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的垃圾桶中，由城管委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检查结果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废物、废 25L 及以下废液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及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9.3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建设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污染纠纷的投诉案件。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等相关要求分析，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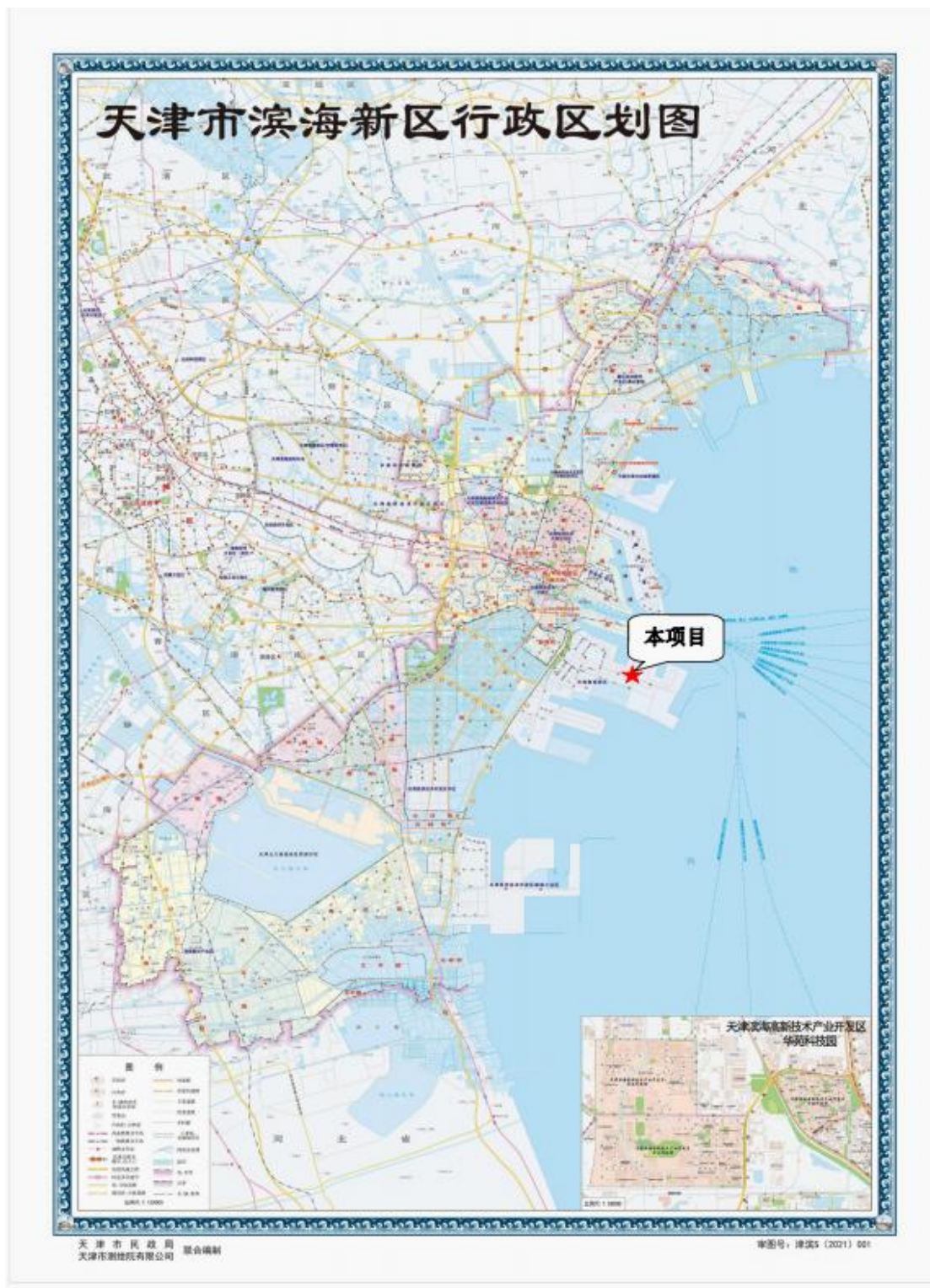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洛河道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饲料加工业 C13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47'37.51"， 纬度：38°55'04.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环评单位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保审环准[2019]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大于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 万元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9 万元			所占比例（%）	2.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06JERY4A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164	500	0.717	--	--	--	--	--	--	0.717
	氨氮	--	18.3	45	0.077	--	--	--	--	--	--	0.077
	总磷	--	1.54	8	0.006	--	--	--	--	--	--	0.006
	总氮	--	37.5	70	0.162	--	--	--	--	--	--	0.162
	颗粒物	-	-	-	6.41	-	-	-	-	-	-	6.4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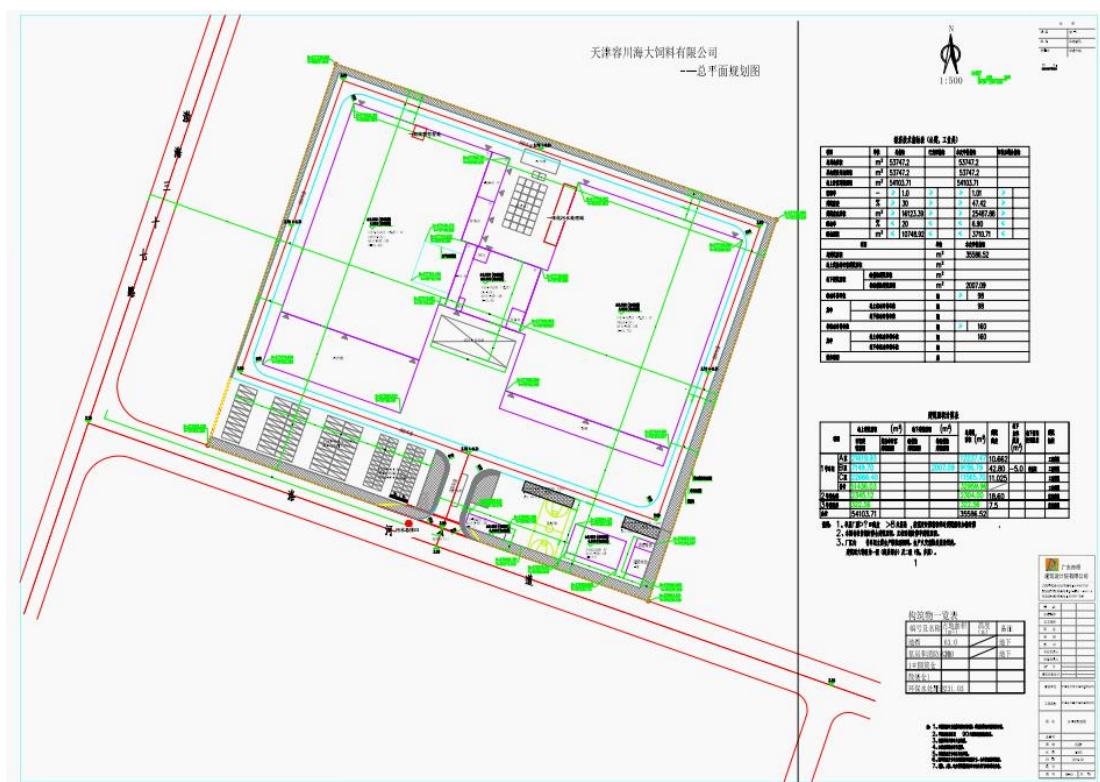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p>排气筒 P1 标识牌</p>	<p>排气筒 P2 标识牌</p>
	
<p>排气筒 P3 标识牌</p>	<p>排气筒 P4 标识牌</p>



排气筒 P5 标识牌



废水总排口环保标识牌



废水采样口



油烟采样口



危废间全景图



危废间内部图





旋风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净化设施



净化设施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 附件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9-120317-13-03-456993

#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审环准〔2019〕38号

## 关于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的工业用地新建工厂内，建筑面积 35586.52 平方米，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 2 条水产膨化鱼料线和 7 条颗粒虾料线，设计年产膨化鱼料 7.2 万吨，颗粒虾料 16.8 万吨，共计 24 万吨，主要工艺为混合、粉碎、挤压膨化、制粒等工序。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71 万，占总投资的 1.23%，主要用于废气和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设

置等。

2019 年 8 月 29 日 - 9 月 2 日, 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网网站进行了公示, 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19 年 9 月 3 日 - 9 月 9 日, 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网网站进行了公示, 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 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 5 台粗粉碎机 (A1 ~ A5) 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 经一根 48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3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 (B1 ~ B3) 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 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 3 台超微粉碎机 (其中 1 台膨化鱼料超微粉碎机 B4、2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 B5 ~ B6) 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 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除尘后经一根 48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 (C1) 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 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气体, 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3 台颗粒虾料超微粉碎机 (B7 ~ B9) 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 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水

喷淋塔”设备除尘后经一根 48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项目膨化鱼料线中 1 台烘干机 (C2) 和 2 台冷却器 (D1 ~ D2) 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 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 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项目颗粒虾料中 7 台冷却器 (D3 ~ D9) 产生的废气 (粉尘、异味气体) 密闭收集后, 先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酸吸收塔+氧化塔”去除异味, 净化后的尾气最后经一根 48 米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排气筒 P1 ~ P5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P3 ~ P5 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等效排气筒 P9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等效排气筒 P11 排放的氨和等效排气筒 P13 排放的硫化氢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和散装原料卸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四侧厂界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排放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中规定的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二) 本项目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 并定期达标排放至胜科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一起由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要求。

(三) 合理布局噪声源, 生产设备、风机以及水泵等噪声源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分类存放, 防止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污泥、杂质(石子、杂草等) 和生活垃圾等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五) 项目建设过程中, 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规定, 采取围挡、苫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严禁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

(六) 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七) 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颗粒物不高于 19.57 吨/年; COD 不高于 1.1 吨/年、氨氮不高于 0.104 吨/年、总磷不高于 0.0106 吨/年、总氮不高于 0.207 吨/年。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六)《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八)《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抄送: 城市环境管理局、中环广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10日印

## 附件 2：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

天津港保税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  
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1-120317-89-03-459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ERY4A				
法人代表	杨建涛	联系人	何启绥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洛河道 10 号				
联系电话	17702232336	邮政编码	300450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洛河道 10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计划在厂区北侧厂房内，安装 2 台 4T 立式燃气锅炉及锅炉辅助设备，锅炉额定用气量为 308m <sup>3</sup> /h，额定蒸发量为 4000KG/h，额定压力为 1MPa，额定蒸汽温度为 184℃。此 2 台燃气锅炉为备用。根据行业特点，我公司在每年 11 月中旬至次年 3 月上旬为生产淡季，开机时间下降 70%-80%，每年 3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为正常生产期。我公司备用 2 台锅炉是解决国家“双控政策”下，公司不能正常经营问题，因为我们是供应到客户终端养殖户，如不能正常供应，将会对国家“菜篮子工程”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目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2000 吨标准煤，蒸汽用于饲料加工生产烘干和调质环节，假设园区蒸汽全停，全部依靠 2 台备用锅炉供汽，2 台锅炉计划年用气量 750000 立方米，年折合能耗 900 吨标准煤。此锅炉为备用，公司实际能耗蒸汽约为 8600T/年，园区正常供应蒸汽情况下不会启用，公司郑重承诺开启燃气锅炉的同时，不新增企业现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锅炉额定用气量 (Nm <sup>3</sup> /h)	308	年运行小时数 (h)	备用	风机风量 (Nm <sup>3</sup> /h)	4260
许可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不超过 0.0768t/a，二氧化硫不超过 0.1536t/a，氮氧化物不超过 0.384t/a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饲料加工业 C132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预期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预期投产日期	2022 年 3 月	
总投资 (万元)	180 万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二、承诺内容

###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 （一）环保设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且能够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要求）。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的排放须满足《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95\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的要求，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排气量大于 $2\text{万 m}^3/\text{h}$ 的锅炉排气筒，需配套安装连续监测系统，监测氮氧化物及相关烟气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等），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的监测要求依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须与环保部门联网。

2.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但不限于：软化水装置废水、锅炉排浓水等；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3. 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锅炉及配套设施（鼓风机、水泵）等噪声源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锅炉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包括但不限于）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软水过滤料（包括但不限于）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关建设要求。

5.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等文件的要求，排污口安装环保图形标识牌。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废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采样点上应能满足采样要求。

## （二）排放标准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关限值要求及相关政策要求。
2. 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

### （三）管理措施

#### 1.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承诺，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并将验收情况网上公示。

#### 2. 保障日常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监测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监测点位：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频次见下表。各级主管部门对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有具体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锅炉规模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0t/h 或 14MW 及以上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20t/h 或 14MW 以下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2) 废水监测指标：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监测点位：厂区总排口。监测频次：1 次/季度。

(3) 噪声监测指标：厂界四周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1 次/季度。

(4) 共用排口的日常监测及管理可依据签订协议的相关方负责，如无协议，由申请单位负责。

### 3. 规范固废管理

(1)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废包装物等，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2) 充分识别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具有防渗、防腐蚀的功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面积须满足危险废物周转的储存量要求，并及时交由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理。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容器完好无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收集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直接从事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

(5)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6) 办公区、食堂等产生的生活垃圾，要严格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好垃圾分类要求，杜绝混投、混存、混运。

4. 设立本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环保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必要时进行安全评价。建立档案制度，建

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档案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备查。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能有效应对环境突发状况。

6.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履行排污登记手续。

7.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要求。

8. 属于特种设备的锅炉，依法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手续。

#### (四) 履行承诺法律责任

依法履行承诺书的各项内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承诺内容，我单位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1年 11月 23日



注：

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存档，一份由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存档，一份由承诺人保存。

2、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必须仔细阅读，准确理解承诺书的内容，然后做出承诺，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承诺人一经签字、盖章即被视为做出承诺。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6MA06JERY4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  
路2068号办公楼2楼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ERY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ERY4A
法定代表人	杨建涛	联系电话	18671119111
联系人	邓凌云	联系电话	13828535788
传 真	022-59813886	电子邮箱	dengly01@haid.com.cn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 (东经 117°47'37.51", 北纬 38°55'04.79")		
预案名称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应急预案专家评审表；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8 月 30 日                 </div>		
备案编号	120308-2021-011-1		
报送单位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洪	经办人	尚成



###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地点： _____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公司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公司邀请 3 位外部专家对预案进行函审，形成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应[2015]40 号），企业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要件齐全，要素基本齐全，应急预案编制目的和使用范围较明确，工作原则基本恰当，单位基本情况概述较清楚，环境风险源辨识较准确。评审人员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进行评审，一致同意该预案通过评审。
问题清单： 见修改完善意见。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编制依据补充天津市大气、水污染、土壤防治条例和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2018 版等法规文件； 2. 编制说明中附征求意见表； 3.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 4.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应急疏散路线图、应急培训计划、外部救援联系方式等相关的附图、附件； 5. 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完善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补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评审人员人数： 3 评审组长签字： <u>张清芳</u>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u>刘新元</u> <u>李静</u>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 附件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确认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

#### 确认函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您（贵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的《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我局确认收悉。请您（贵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天津港保税区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保审批发〔2019〕1 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承诺书内容。



经办人：王一楠

联系电话：66619193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审批局存查。

## 附件6：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2 日、6 月 15 日、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特此证明。



## 附件7：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环境服务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合佳微信公众号具有在线客服咨询解答功能，咨询范围包括：新签合同、车辆预约、合同解锁查询、开票咨询等。请您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登录点击左下方联系方式按钮，点击在线客服，即可进行在线咨询和办理。



请扫码关注合佳公司微信公众号

###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电话：022-28569805 13702056725）

合同期限：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第 1 页 共 8 页

---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 三、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第 2 页 共 8 页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运输前,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调度 电话 28569804 联系预约或通过合同首页微信公众号在线进行车辆预约。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乙方负责运输,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业务咨询和办理,请联系合同乙方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电话:022-28569805,进行咨询办理;也可通过合佳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和办理。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第 3 页 共 8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6.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运输，也可以自行委托承运方运输。

(1).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承运方应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备案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输费用甲方与承运方进行结算，与乙方无关。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因运输不当所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环保等）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委托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备案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做省内转移计划时，需同时选择以下 11 家运输车队（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安远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荣灿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金宏立运输有限公司、天津津交二运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万盛通物流有限公司、萧县东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新北（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丽冠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晟森通物流有限公司）。甲方

第 4 页 共 8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甲方如需乙方进行运输服务，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调度** 电话 28569804 联系车辆预约或通过合同首页微信公众号在线进行车辆预约。

4. 甲方在运输前，须预估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及运费（如需委托乙方运输的需预付运输费，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的无此项费用），并将预估全部费用全额提前电汇至乙方，并于电汇后一个工作日至计划运输前两个工作日，联系合同乙方联系人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及运费是否到账，确认到账后乙方联系人解锁合同，方能接收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5 吨卡车 **780 元/趟**

起运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洛河道 10 号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运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及运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

第 5 页 共 8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 17%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即以 2015 年 7 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 8.7%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 6%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进行退税,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按原合同税收政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 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 70%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 2015 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

第 6 页 共 8 页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四路 2068 号办公楼 2 楼 101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何启媛

电话: 17702232336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 苏荣全

电话: 022-28569805

手机: 13702056725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3@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账号: 276560042665

盖章



第 8 页 共 8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b>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合同编号: HT220706-012,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25L及以下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含油抹布棉纱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实验室无机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化验使用					
主要成分	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硫酸钾、硼酸、硫酸铜、蔗糖、柠檬酸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9.20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9.75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不含包括含氟、含汞、含砷成分等所有列入剧毒化学品名录的废物,不含硒、铊、铊、铋、铍的单质及化合物废物。如含量超过10mg/L,价格按20元/kg					
废物名称	废玻璃试剂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试剂瓶					
预计产生量	15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					
废物名称	废塑料试剂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试剂瓶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可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8：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3/3/30 08:55 Report Show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12000008557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7702232336			
单位地址：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四路洛河道10号								
经办人：何启绥			联系电话：17702232336		交付时间：2023年03月30日 08时53分0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染废物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沾染废物	袋	1	0.0010
2	实验室无机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无, 稀释后溶液。	罐	1	0.1500
3	废玻璃试剂瓶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废玻璃试剂瓶	袋	3	0.0230
4	废25L及以下塑料桶	900-249-08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废25L及以下塑料桶	桶	6	0.0060
5	废塑料试剂瓶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废塑料试剂瓶	袋	2	0.003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荣灿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类、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88号新天地大厦1408室					联系电话：13332086838			
驾驶员：杨贵龙					联系电话：1382056183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津CC6770			
运输起点：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四路洛河道10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3月30日 08时53分27秒			
经由地：天津								
运输终点：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TJIIW004			
单位地址：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经办人：王国栋			联系电话：13012250515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染废物	900-041-49						
2	实验室无机废液	900-047-49						
3	废玻璃试剂瓶	900-047-49						
4	废25L及以下塑料桶	900-249-08						
5	废塑料试剂瓶	900-047-49						

## 附件9：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委托单位：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  
委托单位地址：路 2068 号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盖章）  
2023年06月20日



**说明：**

-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 检测报告单有涂改无效；
- 5、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于非本中心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7、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兴南道 2 号

电话：022-68291982

邮编：301605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 页

一、概况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1~2023.05.12、 2023.05.15~2023.05.17、 2023.05.22、2023.06.15	分析日期:	2023.05.11~2023.05.26、 2023.06.15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8、ZSTYQ17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STYQ160、ZSTYQ209) 林格曼黑度图(ZSTYQ170)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KC-120H (ZSTYQ72、ZSTYQ73、ZSTYQ74、ZSTYQ75) 大气采样器 KC-6D (ZSTYQ65、ZSTYQ66、ZSTYQ67、ZSTYQ6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ZSTYQ53) 声级计 AWA6228+ (ZSTYQ251、ZSTYQ133) 声校准器 HS6021(ZSTYQ52) 声校准器 AWA6021A(ZSTYQ253) 声校准器 AWA6223 (ZSTYQ134)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2 页

二、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0.25 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2003) 第三篇、第 一章、十一 (二)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0.01 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QUINTIX65-1CN (ZSTYQ15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箱 DH-101-2BS (ZSTYQ3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ZSTYQ155)	1.0 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 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9)	3 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 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9)	3 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ZSTYQ170)	—
有组织 废气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 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973-2018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9)	3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附录 A 饮食 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 方法) 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 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ZSTYQ5)	0.1 mg/m <sup>3</sup>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 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 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QUINTIX65-1CN (ZSTYQ15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ZSTYQ155)	168 μ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 第三篇、第 一章、十一(二)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ZSTYQ53)、 声级计 AWA6228+ (ZSTYQ251、 ZSTYQ133)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R230507-1

共 19 页 第 4 页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1、废气采样信息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净化方式	工况 (%)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样品编号
P1	粉碎工序	脉冲除尘+水喷淋	100	出口	2023.05.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1A11
							第二次	230507-P1A12
							第三次	230507-P1A13
					2023.05.1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1A21
							第二次	230507-P1A22
							第三次	230507-P1A23
P2	超微粉碎工序	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水喷淋	100	出口	2023.05.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2A11
							第二次	230507-P2A12
							第三次	230507-P2A13
					2023.05.1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2A21
							第二次	230507-P2A22
							第三次	230507-P2A23
P3	超微粉碎+膨化烘干排湿	旋风除尘+喷淋塔	100	出口	2023.05.1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3A11
							第二次	230507-P3A12
							第三次	230507-P3A13
						硫化氢	第一次	230507-P3B11
							第二次	230507-P3B12
							第三次	230507-P3B13
						氨	第一次	230507-P3C11
							第二次	230507-P3C12
							第三次	230507-P3C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0507-P3D11	
						第二次	230507-P3D12	
						第三次	230507-P3D13	
					2023.05.1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3A21
							第二次	230507-P3A22
							第三次	230507-P3A23
						硫化氢	第一次	230507-P3B21
							第二次	230507-P3B22
							第三次	230507-P3B23
氨	第一次	230507-P3C21						
	第二次	230507-P3C22						
	第三次	230507-P3C2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0507-P3D21						
	第二次	230507-P3D22						
	第三次	230507-P3D23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5 页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净化方式	工况 (%)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P4	超微粉碎+膨化烘干+排湿+膨化气力输送	旋风除尘+喷淋塔	100	出口	2023.05.1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4A11
							第二次	230507-P4A12
							第三次	230507-P4A13
						硫化氢	第一次	230507-P4B11
							第二次	230507-P4B12
							第三次	230507-P4B13
						氨	第一次	230507-P4C11
							第二次	230507-P4C12
							第三次	230507-P4C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0507-P4D11
							第二次	230507-P4D12
							第三次	230507-P4D13
					2023.05.1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4A21
							第二次	230507-P4A22
							第三次	230507-P4A23
						硫化氢	第一次	230507-P4B21
							第二次	230507-P4B22
							第三次	230507-P4B23
						氨	第一次	230507-P4C21
							第二次	230507-P4C22
							第三次	230507-P4C2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0507-P4D21
							第二次	230507-P4D22
							第三次	230507-P4D23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R230507-1

共 19 页 第 6 页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净化方式	工况 (%)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及样品编号	
P5	制粒冷却+膨化冷却+包装吸粉	旋风除尘+喷淋塔	100	出口	2023.05.1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5A11
							第二次	230507-P5A12
							第三次	230507-P5A13
						硫化氢	第一次	230507-P5B11
							第二次	230507-P5B12
							第三次	230507-P5B13
						氨	第一次	230507-P5C11
							第二次	230507-P5C12
							第三次	230507-P5C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0507-P5D11	
						第二次	230507-P5D12	
						第三次	230507-P5D13	
					2023.05.1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5A21
							第二次	230507-P5A22
							第三次	230507-P5A23
						硫化氢	第一次	230507-P5B21
							第二次	230507-P5B22
							第三次	230507-P5B23
氨	第一次	230507-P5C21						
	第二次	230507-P5C22						
	第三次	230507-P5C2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0507-P5D21						
	第二次	230507-P5D22						
	第三次	230507-P5D23						
P7	/	高端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XHR-PH-10	/	出口	2023.05.11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230507-P71
					2023.05.12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230507-P72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7 页

2、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 P1 废气 净化 设施 后 (排 气筒 高度 44.5 m)	2023. 05.11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4
		烟气温度	°C	24	26	27
		流速	m/s	4.22	4.61	4.50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66	27200	26429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8	8.3
	排放 速率		kg/h	0.196	0.226	0.211
	2023. 05.12	烟气含湿量	%	2.4	2.5	2.5
		烟气温度	°C	26	28	29
		流速	m/s	4.73	4.63	4.87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905	27085	28427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8.2	8.9	7.5
	排放 速率	kg/h	0.229	0.241	0.213	
点位 P2 废气 净化 设施 后 (排 气筒 高度 44.5 m)	2023. 05.11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8
		烟气温度	°C	24	26	25
		流速	m/s	8.95	8.66	8.5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3928	32618	3240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1.3	11.1
	排放 速率		kg/h	0.383	0.362	0.353
	2023. 05.12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8
		烟气温度	°C	29	28	30
		流速	m/s	8.77	9.14	9.23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2646	34138	34254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0.6	11.5	10.5
	排放 速率	kg/h	0.346	0.393	0.353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8 页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 P3 废气 净化 设施 后 (排 气筒 高度 44.5 m)	2023. 05.15	烟气含湿量	%	4.7	4.9	4.9	
		烟气温度	°C	35	36	33	
		流速	m/s	8.97	8.85	8.3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7870	46982	4494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5.5	5.2	5.9
			排放 速率	kg/h	0.263	0.244	0.265
		硫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020	0.015	0.017
			排放 速率	kg/h	9.75×10 <sup>-4</sup>	6.94×10 <sup>-4</sup>	7.49×10 <sup>-4</sup>
		氨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89	0.84	0.84
			排放 速率	kg/h	4.28×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3.76×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排放 浓度	无量 纲	478	416	478	
	2023. 05.17	烟气含湿量	%	4.6	4.5	4.5	
		烟气温度	°C	34	33	34	
		流速	m/s	8.41	8.67	8.41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7228	48875	4727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8	5.7	5.2
			排放 速率	kg/h	0.227	0.279	0.246
		硫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017	0.019	0.023
			排放 速率	kg/h	7.92×10 <sup>-4</sup>	9.32×10 <sup>-4</sup>	1.11×10 <sup>-3</sup>
		氨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82	0.78	0.73
排放 速率			kg/h	3.87×10 <sup>-2</sup>	3.81×10 <sup>-2</sup>	3.43×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排放 浓度	无量 纲	416	478	549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9 页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 P4 废气 净化 设施 后 (排 气筒 高度 44.5 m)	2023. 05.15	烟气含湿量	%	3.3	3.2	3.3	
		烟气温度	°C	36	35	35	
		流速	m/s	4.44	4.43	4.30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124	25184	24414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 速率	kg/h	1.26×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硫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045	0.041	0.040
			排放 速率	kg/h	1.12×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9.74×10 <sup>-4</sup>
		氨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2	1.44	1.39
	排放 速率		kg/h	3.82×10 <sup>-2</sup>	3.62×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排放 浓度	无量 纲	630	549	478	
	2023. 05.17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31	30	30	
		流速	m/s	4.27	4.40	3.9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637	25415	2306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 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硫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036	0.038	0.034
排放 速率			kg/h	8.92×10 <sup>-4</sup>	9.67×10 <sup>-4</sup>	7.84×10 <sup>-4</sup>	
氨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29	1.40	1.34	
	排放 速率	kg/h	3.18×10 <sup>-2</sup>	3.55×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排放 浓度	无量 纲	354	478	416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R230507-1

共 19 页 第 10 页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 P5 废气 净化 设施 后 (排 气筒 高度 44.5 m)	2023. 05.15	烟气含湿量	%	5.0	5.1	5.2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流速	m/s	8.19	7.97	7.97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5208	43964	4392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4	1.1	1.3
			排放 速率	kg/h	6.33×10 <sup>-2</sup>	4.84×10 <sup>-2</sup>	5.71×10 <sup>-2</sup>
		硫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026	0.021	0.019
			排放 速率	kg/h	1.16×10 <sup>-3</sup>	9.35×10 <sup>-4</sup>	8.56×10 <sup>-4</sup>
		氨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70	1.63	1.61
			排放 速率	kg/h	7.68×10 <sup>-2</sup>	7.16×10 <sup>-2</sup>	7.06×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排放 浓度	无量 纲	478	478	478	
	2023. 05.16	烟气含湿量	%	4.7	4.7	4.8	
		烟气温度	°C	36	35	38	
		流速	m/s	8.01	7.93	8.1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665	44327	45285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 速率	kg/h	2.23×10 <sup>-2</sup>	2.22×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硫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020	0.023	0.023
			排放 速率	kg/h	8.97×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氨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31	1.37	1.24
排放 速率			kg/h	5.85×10 <sup>-2</sup>	5.95×10 <sup>-2</sup>	5.61×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排放 浓度	无量 纲	478	478	416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1 页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分析结果
点位 P7 废气净 化设施 后(排气 筒高度 18.6m)	2023. 05.11	基准工作灶头数		个	2.73
		饮食业 油烟	实际平均排风量	m <sup>3</sup> /h	5227
			基准风量的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
	2023. 05.12	基准工作灶头数		个	2.73
		饮食业 油烟	实际平均排风量	m <sup>3</sup> /h	4987
			基准风量的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2 页

四、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

1、废气采样信息

排气筒编号	燃料名称	蒸发量	净化设备名称	工况 (%)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及样品编号	
P6	天然气	4t/h	/	100	出口	2023.05.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6A11
								第二次	230507-P6A12
								第三次	230507-P6A1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2023.05.1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0507-P6A21						
		第二次	230507-P6A22						
		第三次	230507-P6A2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3 页

2、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 P6 废气 净化 设施 后 (排 气筒 高度 15m)	2023. 05.11	含氧量	%	7.2	7.1	7.0	
		烟气含湿量	%	10.3	9.9	9.8	
		烟气温度	°C	81	79	77	
		流速	m/s	3.95	3.75	3.93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99	3645	3838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5	1.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	1.9	1.5
			排放速率	kg/h	4.94×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4.61×10 <sup>-3</sup>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70×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32	3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	40	39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7	0.119
		一氧 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70×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1		
点位 P6 废气 净化 设施 后 (排 气筒 高度 15m)	2023. 05.12	含氧量	%	6.5	7.0	7.1	
		烟气含湿量	%	10.3	9.6	9.6	
		烟气温度	°C	85	79	80	
		流速	m/s	3.99	3.96	3.9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67	3812	3809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1	1.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1	1.4	2.0
			排放速率	kg/h	6.40×10 <sup>-3</sup>	4.19×10 <sup>-3</sup>	6.09×10 <sup>-3</sup>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65×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28	3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4	35	40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7	0.123
		一氧 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65×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4 页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1、废气采样信息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无组织废气	点位 Q1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低浓度颗粒物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1A11
				第二次	230507-Q1A12
				第三次	230507-Q1A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1A21
				第二次	230507-Q1A22
				第三次	230507-Q1A23
		硫化氢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1B11
				第二次	230507-Q1B12
				第三次	230507-Q1B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1B21
				第二次	230507-Q1B22
				第三次	230507-Q1B23
		氨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1C11
				第二次	230507-Q1C12
				第三次	230507-Q1C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1C21
				第二次	230507-Q1C22
				第三次	230507-Q1C23
		臭气浓度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1D11
				第二次	230507-Q1D12
				第三次	230507-Q1D13
				第四次	230507-Q1D14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1D21
				第二次	230507-Q1D22
第三次	230507-Q1D23				
第四次	230507-Q1D24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5 页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无组织废气	点位 Q2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低浓度颗粒物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2A11
				第二次	230507-Q2A12
				第三次	230507-Q2A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2A21
				第二次	230507-Q2A22
				第三次	230507-Q2A23
		硫化氢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2B11
				第二次	230507-Q2B12
				第三次	230507-Q2B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2B21
				第二次	230507-Q2B22
				第三次	230507-Q2B23
		氨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2C11
				第二次	230507-Q2C12
				第三次	230507-Q2C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2C21
				第二次	230507-Q2C22
				第三次	230507-Q2C23
		臭气浓度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2D11
				第二次	230507-Q2D12
				第三次	230507-Q2D13
				第四次	230507-Q2D14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2D21
				第二次	230507-Q2D22
第三次	230507-Q2D23				
第四次	230507-Q2D24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6 页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无组织废气	点位 Q3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低浓度颗粒物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3A11
				第二次	230507-Q3A12
				第三次	230507-Q3A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3A21
				第二次	230507-Q3A22
				第三次	230507-Q3A23
		硫化氢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3B11
				第二次	230507-Q3B12
				第三次	230507-Q3B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3B21
				第二次	230507-Q3B22
				第三次	230507-Q3B23
		氨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3C11
				第二次	230507-Q3C12
				第三次	230507-Q3C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3C21
				第二次	230507-Q3C22
				第三次	230507-Q3C23
		臭气浓度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3D11
				第二次	230507-Q3D12
				第三次	230507-Q3D13
				第四次	230507-Q3D14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3D21
				第二次	230507-Q3D22
第三次	230507-Q3D23				
第四次	230507-Q3D24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7 页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无组织废气	点位 Q4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低浓度颗粒物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4A11
				第二次	230507-Q4A12
				第三次	230507-Q4A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4A21
				第二次	230507-Q4A22
				第三次	230507-Q4A23
		硫化氢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4B11
				第二次	230507-Q4B12
				第三次	230507-Q4B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4B21
				第二次	230507-Q4B22
				第三次	230507-Q4B23
		氨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4C11
				第二次	230507-Q4C12
				第三次	230507-Q4C13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4C21
				第二次	230507-Q4C22
				第三次	230507-Q4C23
		臭气浓度	2023.05.17	第一次	230507-Q4D11
				第二次	230507-Q4D12
				第三次	230507-Q4D13
				第四次	230507-Q4D14
			2023.05.22	第一次	230507-Q4D21
				第二次	230507-Q4D22
第三次	230507-Q4D23				
第四次	230507-Q4D24				

2、环境气象条件

位置信息	日期	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	2023.05.17	9:40-10:51	100.8	20.1	4.1	东风
		10:58-12:00	100.7	22.6	4.0	东风
		13:40-14:41	100.7	22.1	3.9	东风
		15:40-15:50	100.8	/	4.0	东风
	2023.05.22	10:55-12:00	101.4	23.1	2.1	东风
		13:00-14:10	101.3	24.3	2.3	东风
		14:15-15:15	101.2	25.3	2.2	东风
		17:00-17:10	101.4	/	2.2	东风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8 页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3.05.17	Q1	0.273	0.282	0.268	/	0.274
			Q2	0.282	0.288	0.287	/	0.286
			Q3	0.298	0.292	0.272	/	0.287
			Q4	0.291	0.295	0.278	/	0.288
		2023.05.22	Q1	0.263	0.256	0.250	/	0.256
			Q2	0.277	0.260	0.268	/	0.268
			Q3	0.267	0.275	0.258	/	0.267
			Q4	0.272	0.281	0.263	/	0.272
硫化氢	mg/m <sup>3</sup>	2023.05.17	Q1	0.004	0.004	0.003	/	0.004
			Q2	0.003	0.003	0.003	/	0.003
			Q3	0.004	0.005	0.003	/	0.004
			Q4	0.004	0.005	0.004	/	0.004
		2023.05.22	Q1	0.003	0.003	0.004	/	0.003
			Q2	0.004	0.004	0.003	/	0.004
			Q3	0.004	0.003	0.003	/	0.003
			Q4	0.004	0.004	0.004	/	0.004
氨	mg/m <sup>3</sup>	2023.05.17	Q1	0.05	0.05	0.06	/	0.05
			Q2	0.05	0.05	0.05	/	0.05
			Q3	0.07	0.06	0.07	/	0.07
			Q4	0.06	0.05	0.06	/	0.06
		2023.05.22	Q1	0.03	0.03	0.03	/	0.03
			Q2	0.04	0.04	0.05	/	0.04
			Q3	0.06	0.06	0.07	/	0.06
			Q4	0.05	0.05	0.05	/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5.17	Q1	<10	<10	<10	<10	<10
			Q2	<10	<10	<10	<10	<10
			Q3	<10	<10	<10	<10	<10
			Q4	<10	<10	<10	<10	<10
		2023.05.22	Q1	<10	<10	<10	<10	<10
			Q2	<10	<10	<10	<10	<10
			Q3	<10	<10	<10	<10	<10
			Q4	<10	<10	<10	<10	<1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1

共 19 页 第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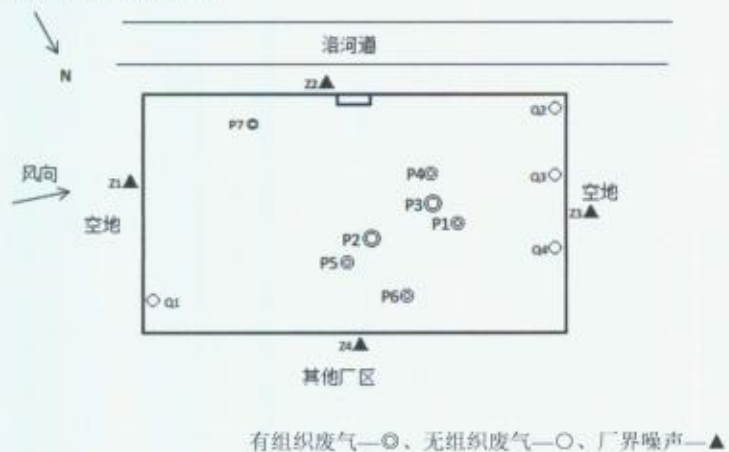
六、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L<sub>eq</sub>)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 位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声源	2023.05.11 夜间	2023.05.17 昼间	2023.05.22 昼间	2023.06.15 夜间
2023.05.11、 2023.05.17、 2023.05.22、 2023.06.15	Z1	东侧厂界外	工业	50	48	50	50
	Z2	南侧厂界外	工业	48	51	54	52
	Z3	西侧厂界外	工业	47	49	52	50
	Z4	北侧厂界外	工业	53	50	52	47

七、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新倩

审核人: 李江杰

批准人: 袁玉海

批准日期: 2023年6月20日



2300212940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STYSB230507-2

委托单位：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  
路 2068 号  
样品类别：废水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盖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 检测报告单有涂改无效；
- 5、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于非本检测机构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7、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47 号

检验检测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兴南道 2 号

电话：022-68291982

邮编：301605

报告编号: ZSTYSR230507-2

共 5 页 第 1 页

## 一、概况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2068 号		
采样日期:	2023.09.12~2023.09.13、 2023.11.08~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09.12~2023.09.18、 2023.11.08~2023.11.14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		

## 二、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 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 分析仪 SX736 (ZSTYQ131)	—
废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法 HJ/T 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15 mg/L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ZSTYQ41) 酸式滴定管 (SDDG-50-2-HF)	0.5 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E155DU (ZSTYQ130)	4 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2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1 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5 mg/L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2

共 5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型 (ZSTYQ5)	0.06 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 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3 mg/L

## 三、水和废水检测

## 1. 样品信息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名称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状态描述
点位 S1 废水总排 口	2023. 09.12	废水总 排口废 水	第一次	230507-S111	浅灰、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30507-S112	浅灰、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230507-S113	浅灰、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230507-S114	浅灰、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2023. 09.13	废水总 排口废 水	第一次	230507-S121	浅灰、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30507-S122	浅灰、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230507-S123	浅灰、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230507-S124	浅灰、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点位 S2J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2023. 11.08	污水处 理站进 口废水	第一次	230507-S2J11	黑色、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30507-S2J12	黑色、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2023. 11.09	污水处 理站进 口废水	第一次	230507-S2J21	黑色、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30507-S2J22	黑色、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点位 S2C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2023. 11.08	污水处 理站进 口废水	第一次	230507-S2C1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30507-S2C12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023. 11.09	污水处 理站进 口废水	第一次	230507-S2C2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30507-S2C22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2

共 5 页 第 3 页

2.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点位 S1 废水 总排 口	2023. 09.12	pH 值	无量纲	7.9 (31.1°C)	7.9 (31.1°C)	7.9 (31.1°C)	7.9 (31.3°C)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3	168	17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0.8	79.6	81.4	81.6
		悬浮物	mg/L	34	33	37	35
		氨氮	mg/L	18.9	19.0	18.2	18.3
		总磷	mg/L	1.53	1.52	1.49	1.52
		总氮	mg/L	38.2	37.9	37.6	37.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11	0.10
	总氯	mg/L	0.06	0.07	0.07	0.06	
	2023. 09.13	pH 值	无量纲	7.8 (31.4°C)	7.9 (31.4°C)	7.9 (31.4°C)	7.9 (31.4°C)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7	160	15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0.2	78.8	82.0	78.6
		悬浮物	mg/L	37	39	36	35
		氨氮	mg/L	18.3	17.6	18.2	17.8
		总磷	mg/L	1.63	1.56	1.58	1.52
		总氮	mg/L	37.0	35.5	38.6	38.2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9	0.07	0.11	
总氯	mg/L	0.07	0.06	0.07	0.06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B230507-2

共 5 页 第 4 页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点位 S2J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2023. 11.08	pH 值	无量纲	7.8 (8.4°C)	7.8 (8.4°C)
		化学需氧量	mg/L	1.20×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0	739
		悬浮物	mg/L	58	38
		氨氮	mg/L	56.5	54.1
		总磷	mg/L	2.46	2.39
		总氮	mg/L	96.5	95.9
		动植物油类	mg/L	0.17	0.18
	总氯	mg/L	0.19	0.18	
	2023. 11.09	pH 值	无量纲	7.8 (8.0°C)	7.8 (8.0°C)
		化学需氧量	mg/L	1.1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6	757
		悬浮物	mg/L	43	38
		氨氮	mg/L	55.6	55.1
总磷		mg/L	2.29	2.27	
总氮		mg/L	92.9	93.2	
动植物油类		mg/L	0.48	0.35	
总氯	mg/L	0.20	0.19		
点位 S2C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2023. 11.08	pH 值	无量纲	7.3 (8.4°C)	7.3 (8.4°C)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0	73.8
		悬浮物	mg/L	40	27
		氨氮	mg/L	17.9	17.6
		总磷	mg/L	0.658	0.680
		总氮	mg/L	30.6	29.8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9
	总氯	mg/L	0.22	0.23	
	2023. 11.09	pH 值	无量纲	7.3 (8.0°C)	7.3 (8.0°C)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8	73.6
		悬浮物	mg/L	39	37
		氨氮	mg/L	17.2	17.0
总磷		mg/L	0.629	0.666	
总氮		mg/L	29.6	29.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	
总氯	mg/L	0.25	0.24		

注: 结果“XXX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其中“XXX”表示该方法项目的检出限, “L”表示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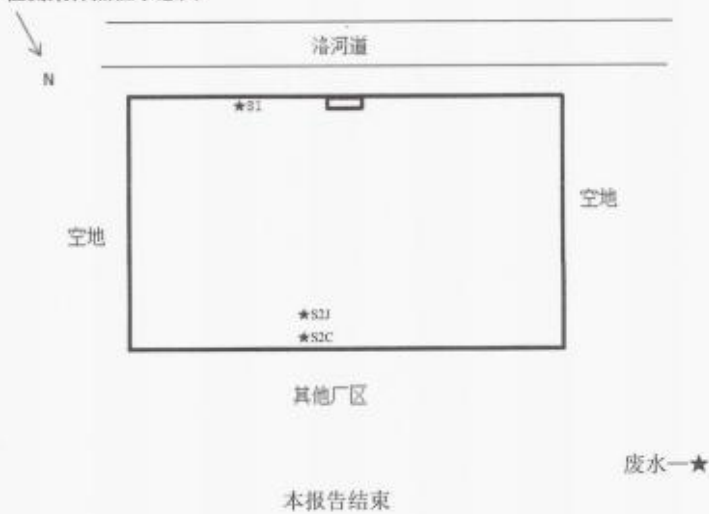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STYSR230507-2

共 5 页 第 5 页

四、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张新倩

审核人: 金春晓

批准人: 冯江燕

批准日期: 2023年 11月 20日

